

張敬忠著

研
墨
島
議

北平中華印書局代印

序

余不文且老矣回憶幼承庭訓雖無鴻篇巨製作後學津梁而俯籒生
涯亦時邀流俗之譽厥後奔衣走食從政從戎久已不彈此調客冬小
孫敬忠畢業於華北大學以弭盜芻議論文一篇請求斧正奈筆硯久
荒未能自信將欲就政有道而章節冗繁抄謄不易爰命付之手民印
裝成冊既省繕書之煩兼示求教之誠庶幾當代名流文壇夙契得以
尋章摘句詳加指示是則余之所厚望也夫

古安昌張佛情識于大梁旅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解 答 附 序

弭盜芻議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本篇對盜之界說

第二章 研究本篇之目的

第三章 研究本篇所操之方法

第二編 中國弭盜之歷史觀

第四章 春秋時代之盜

第一節 盜之發生

(一) 經濟組織之搖動

(二) 政治局面之擾亂

第二節 盜之鼻祖——跖

(一) 盜跖辯疑

一四

(二) 盜跖事略

一六

第三節 刑盜之理論與政策……………一八

(一)人治主義……………一九 (二)法治主義……………二〇

第五章 秦末之盜……………二二

第一節 盜之起因……………二三

(一)歷代之評論……………二三 (二)客觀之原因……………二四

(三)主觀之原因……………二六

第二節 秦盜事略……………二八

第六章 西汗政府對社會之設施與盜之蠶起……………三一

第一節 政府設防之面面觀……………三一

(一)減刑罰……………三一 (二)濬賦稅……………三二 (三)壓抑

商人……………三三 (四)崇尚儒術……………三三 (五)注意社會

經濟之調劑……………三四 (六)救濟無田農民……………三五

第二節 經濟恐慌與王莽之變法……………三五

(一)西汗社危機之一斑……………三六 (二)王莽之變法……………三九

(三)王莽變法之錯誤……………四〇

第三節 盜賊之羣起……………四一

第四節 王莽應付之失策……………四二

第七章 東汗之政府與盜賊……………四四

第一節 黃巾之特質與其失敗……………四四

(一)黃巾突起之背景……………四四 (二)黃巾之政策……………四八

(三)黃巾之組織……………四九 (四)黃巾之失敗……………四九

第二節 東汗政府之弭盜政策……………五一

(一)周襲西漢之崇儒政策……………五一 (二)減輕人民之負擔……………

五二 (三)實施以盜制盜政策……………五二 (四)招撫之先例……………

五三 (五)獎勵勸王……………五三

第八章 盜滿天下之隋代……………五四

第一節 政府之自掘墳墓……………五五

(一)人民力役之繁重(上)……………五五 (二)人民力役之繁重(下)……………

……五六 (三)兵役之苦……………五七 (四)供應繁密……………

……五七 (五)隋代舉錯之評論(上)……………五八 (六)隋代舉錯

之評論(下)……………五九

第二節 羣盜之熾起與李世民之煽興……………六一

(一)羣盜之先聲……………六一 (二)羣盜之熾起……………六一

(三)李世民之煽起……………六三

第九章 唐代之流寇……………六四

第一節 天災人禍之迭演……………六四

第二節 政府之窮窘……………六五

(一)承平時之稅制……………六五 (二)繁重時期之稅制……………六六

(三)窮迫時期之稅制……………六七

第三節	人民痛苦之速寫	六七
第四節	黃巢之崛起(上)	六九
第五節	黃巢之崛起(下)	七〇
爲六節	小評	七二
第十章	南北宋之盜	七三
第一節	北宋之盜	七三
(一)	北宋初年之盜	七三
(二)	北宋末年之盜一——宋江	七六
(三)	北宋末年之盜二——方腊	七六
(四)	七四	七六
第二節	南宋之盜與國難	七八
第三節	宋代盜賊之檢閱	七九
(一)	盜之起因	七九
(二)	盜之消滅	八〇
第十二章	民族壓迫下之元代盜匪觀	八〇
第一節	民族間之壓迫	八一

(一) 種族間之睚視……………八一 (二) 經濟上之壓迫……………八二

(三) 信仰上之壓迫……………八三

第二節 天災之蹂躪……………八四

第三節 民族英雄之崛起……………八五

(一) 犧牲者……………八五 (二) 方國珍……………八六 (三) 白蓮

教……………八六 (四) 徐貞(一名壽輝)……………八七

第十二章 明之流寇……………八八

第一節 太祖之防患政策……………八八

第二節 成祖之廢法……………九〇

第三節 神宗之擾民——餉稅……………九一

第四節 閹黨充斥之精緻……………九二

第五節 流寇猖獗之略況……………九四

(一) 盜之發端……………九四 (二) 盜勢之膨漲……………九五

(三) 明廷之任人不永與剿撫之失策……………九六

第十三章 清代之盜……………九七

第一節 民族之仇視……………九七

(一) 妄殺民衆……………九七 (二) 強植變俗……………九八

(三) 慘殺明宗及明室遺老……………九八 (四) 妄構文字之獄……………

……九九 (五) 權利義務之民族差……………一〇〇

第二節 朝廷之奢逸無度與官吏之貪污……………一〇二

第三節 帝國主義之侵掠……………一〇三

第四節 太平天國之起讞……………一〇四

第五節 義和團……………一〇六

第六節 三合會與哥老會……………一〇八

(一) 三合會……………一〇八 (二) 哥老會……………一〇九

第七節 清廷之弭盜……………一一〇

(一) 振得經濟上之優勢……………	一一〇	(二) 擊壁清野……………	一一一
(三) 網練鄉勇……………	一一一		
第十四章 今日中國之盜……………	一一二		
第一節 帝國主義經濟侵掠之結果……………	一一三		
第二節 封建軍閥之割據混戰……………	一一四		
第三節 國際思想之激盪……………	一一三		
第四節 今日之三形態……………	一一三		
(一) 籍力迷信之會匪……………	一一三	(二) 赤色恐怖之共匪……………	一一三
(三) 生活壓迫下之土匪……………	一一八		
(一) 一二五	一二五		
(二) 生活壓迫下之土匪……………	一二八		
第十五章 歷史回顧之結論……………	一二九		
第一節 盜匪發生原因之總論……………	一二九		
第二節 盜勢蔓延之原因……………	一三三		
(一) 地方官吏之餘盜……………	一三三	(二) 軍隊之擾民……………	一三三

第三節 各代引盜政策之歸納……………一三五

(一)防 (二)彌 (三)剿 (四)撫

第三編 引盜芻議……………一三五

第十六章 盜患之預防……………一三五

第一節 盜患預防與土地政策……………一三五

(一)土地問題之面而觀……………一三五 (二)解決土地問題之

原則……………一四三 (三)土地集產與農業合作……………一四四

第二節 盜患預防與經濟復興……………一四六

(一)中國經濟現狀與前途之展望……………一四六

(二)節制資本與統利經濟……………一四八

第三節 盜患預防與地方自治……………一四九

(一)中國地方自治之由來……………一四九

(二)今後地方自治應有之努力……………一五一

第四節 盜患預防與社會教育……………一五三

第十七章 盜患之彌縫……………一五五

第一節 盜患彌縫與澄清吏治……………一五五

第二節 盜患彌縫與物質建設……………一五八

第三節 盜患彌縫與組織民衆……………一五九

第十八章 盜匪之剷除……………一六〇

第一節 剷防合作……………一六〇

第二節 軍政合作……………一六〇

第十九章 盜匪之收撫……………一六一

第一節 收撫盜匪與技術訓練……………一六一

第二節 收撫盜匪與殖邊墾荒政策……………一六一

編後……………一六二

弭盜芻議

張敬忠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本篇對盜之界說

均斯事也，均斯物也；甲謂之善，乙謂之惡；甲贊其優，乙斥其劣，盜各人其各人之立場，各人懷各人之主見。故其結論之產生，亦各異其旨；盜之問題，亦若斯也，孔子云：「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吾人於茲研究之初，共先正名乎！

(一) 哲學家中之盜 哲學家之感覺，恒較常人爲敏。其對盜之解釋，極爲廣泛。如列子天瑞篇有云：「吾聞天有時，地有利。吾盜天地之時利，雲風之澆潤；山澤之產育。以生吾禾，植吾稼，築吾垣，建吾舍，陸盜禽獸；水盜魚鼈；亡非盜也。——夫禾、稼、土、木、禽、獸、魚、鼈，皆天之所育。然吾盜天而無殃。」



……」

(二)倫理之盜 我國自古以道德爲範圍人心之工具。故諸凡有背禮義之事，無不以盜稱之。南華經外篇胠篋第十有云：「……然而田成子一具殺齊君而盜其國；所盜者，豈獨其國邪？非與其弔知之法而盜之。」又漢書陳平傳：「……或隲平曰：『平雖美丈夫，如冠玉耳！其中未必有也。』」聞平家居時，盜其嫂。他如口道先王之言，行同市人；謂之盜儒。矯揉造作，以博虛譽；謂之盜名。任重才疏，謂之盜位，舉凡不當爲而爲，不當居而居，無不以盜稱之。

(三)說文解字之盜 說文解字謂：盜從次皿——次有所欲，而口生液也。皿所以盛物。垂涎器中物，此其所以爲盜也。

(四)法律上所謂之盜 一曰違反國家法令之盜。——漢書食貨志云：「令禁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蓋國家有所禁而違之也。二曰侵奪他人財物之盜。——現行中華刑法云：「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又云：「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帶

嚴得或他法，至使不能抵抗，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此則因國家欲遂其保護私人財產之目的，而爲預防之規定也。

以上諸說，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自各有是處；然均非本篇所取。茲所謂盜者：乃因某時代社會之經濟崩潰，政治紊亂；多數人民感覺生活不安，而群起騷動；爲研究之對象也。——是故宮廷砂變，貴族革命，雖史家冠以盜之頭銜；以其僅爲統治者政權之轉移，不爲本篇所採。鼠竊狗偷，雖爲社會公認之盜；因非多數人民之騷動，亦不爲本篇研究之範圍。至於國際民族間之戰爭；雖時有被斥爲盜者。然此係民族愛國思想之表現。此誣彼詆，乃事理之常。與本篇所論，亦漠不相關，故均置之。

第二章 研究本篇之目的

人誰不好榮而惡辱，趨生而避死。然榮辱虛名也；生死實質也。苟生死之所擊，榮辱難期必顯。此輕重之權衡，乃由人性自然，非徒恃言辯辯也。管夷吾云：「倉廩實則知禮讓；衣食足則知榮辱。」證之往事，愈徵其驗。——法鏡探表，

盜非不恥之；撲管囚役，盜非不畏之。良以人言噴噴，不勝饑寒之驅；萬一之刑，猶懷倖免之念，苟其客觀條件之存在，徒欲嚴刑峻法以求盜之消滅者，未之有也。孫中山先生於民生主義第一講嘗謂：「……社會問題才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中又以生存為中心。」所謂盜之客觀條件者，即社會中生存問題無以謀解決也。

統觀歷史所載，上自春秋，下迄當代。如：盜跖陳勝吳廣樊崇張角張燕劉元進李密黃巢宋江方臘楊么韓山童宋元璋李自成張獻忠洪秀全白浪孫美瑤劉桂棠等，均係起自草莽。然奮臂一呼，群山響應，攻城掠寨，喋血千里，其所以能成燎原之勢者，決非無因；而各代政府所採之政策，亦與時俱異。吾人生于今日之中國，外受帝國主義者之侵掠，內承累年戰爭之疲弊；農村破產，社會凋零；國計民生，備極危弱；荏苒遍地，十室九空。民豈不畏死，因其求生之厚也。復觀世界局面，自歐戰以來；國際形勢，頓分為兩大壁壘，將來二次大戰之爆發，迫已為世界所公認。無論其戰費之開，為帝國主義者對蘇聯之戰爭，抑或為資本帝國

主義者內在之衝突。而其角逐之場爲我中國領土，則無可疑議。以是我國之興衰，將決定於此次大戰；我民族之存亡，亦將取決於此次大戰。以不絕如縷之國運，應此山排浪倒之風波，其危險實非各時代所可比擬。然內亂不除，無以禦外侮。故弭盜定亂，厥爲當今之急務。——本篇之旨，即在觀察歷代之得失，以求應付之良策也。

第二章 研究本篇所採之方法

梁任公曰：「欲識今日果，須知前日因；欲知來日果，須識今日因。」吾人欲於數千年千頭萬緒之社會現象中求其因果關係。倘無精良之方法，決難收美滿之效果。而同一問題，結論所以各異者；亦強半由于研究方法之不同。人類以有限之生命，考究無涯之社會問題，此所以首重方法之研究也。

盜之問題，歷來學者均未冇系統之研究；故方法之探擇亦無從參考。然盜爲社會問題之一，則凡可以爲研究他社會問題之工具者，亦無不可用爲研究本篇之方法。茲將一般研究社會問題之方法，大別之如下：

(一)實驗之研究法 所謂實驗方法者，本為應用於自然科學之研究。如化學中以甲乙兩氣體注入一器，可生如何變化，可成如何作用。生物學中以不同種之牡壯兩動物使之交尾，以觀其所生幼兒之變化。他如農植之接秧換種。數學中之引用公式等等均屬於斯。採用此法以研究社會問題者；乃以國家設施之各項政策法令視為實驗性質，而從其實行之結果中，受得利弊之現象也。

(二)比較之研究法 此種方法，乃以各國之同一問題，考其發生之原因，與夫解決之策略；以主觀之判斷力，比較其長短，評判其優劣。再行考察實際現象之構成條件，以確定其方法之良否也。

(三)分析之研究法 所謂分析者，即就一事之發生，對其構成原因之各關係方面；探本溯源，條舉目張，察其滋結之所由，而決定其應付之政策也。

(四)歷史之研究法 此種方法，乃以歷史之演化為其着眼之點。以一切問題，均為繼續生長者。——此時代雖與他時代不同；然其間因果關係，均有前後綫索之可尋。而解決問題方法之決定，亦應以歷史所載，評其得失；以為新方法之參

考。乃採取歸納之研究方法也。

(五)唯物辯證法之研究法 唯物辯證法爲馬克斯所創，而馬氏又爲共產黨之鼻祖，所以唯物辯證法之提出，亦足令人談虎而色變。然吾人決不能因其爲共產黨之鼻祖，并共對學術之供獻而抹煞之也。如大火燎原，洪水汎濫；賊足禍國害民；吾人固不能因此而廢水火也。——所謂唯物者，即以宇宙各現象之產生，均以外界爲動因；「認一切物質(或存在)是一切精神(或思維)之本源。」其學說之理由，則以：「一、人類社會是自然的產物，若不取其需求於自然；則不得生存。而且是自然的一部分。二、當地球還未凝固的時候，不但沒有精神作用的人類，一切生物都沒有。——宇宙間最初只有不能思惟的物質，到後來始有能思惟的人類。所以說物質是精神之母。三、所謂精神現象、——思惟——是由腦筋表示出來的。而腦筋是人體之一部；是物質組織。故精神出於物質。四、精神是附於物質的，沒有精神，物質能存在；沒有物質，精神無由表現。(註)辯證法，原爲希臘人討論問題與演說辯論之方法；以後遂用爲考察事物之方法。乃從「正、反、合、」

或肯定、否定、否定的否定、_二之形式下表現而出者。自馬氏加以唯物物的引用，始完成其在學術上之作用；而成爲研究社會問題之方法。

以上所舉，均爲研究社會問題之方法；然各有利弊，前人不乏批評之者。本篇則兼取衆長，以期收事半功倍之效，實際之應用略舉如下：

(甲)以歷史的根據，搜集材料。

(乙)以分析的眼光，觀察事實。

(丙)以實驗比較的結果，評判得失。

(丁)以唯物辯證法的態度，決定策略。

吾人既有歷史之根據；決無空談假設之虞。能作實質之分析，免爲表面現象所矇蔽。——即以盜匪而論，決非好亂性成；而是有發生之客觀條件。故吾人應以事實爲對象，而研究其裂痕之所自。更觀察各代政府弭盜方略所以成功與失敗之原因，參以今日環境之特質；以爲決定方略之標準。此卽研究本篇所採之方法也。

(註)政治學概論第三章

第二編 中國弭盜之歷史觀

第四章 春秋時代之盜

第一節 盜之發生

一 經濟組織之搖動

孫中山先生云：「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註一）「因為民生不遂，所以社會的文明不能發達，經濟組織不能改良，和道德退步；以及發生種種不平的事情。像階級戰爭和工人痛苦，那些種種壓迫，都是由於民生不遂的問題，沒有解決。所以社會中的各種變態都是果；民生問題才是因。」（註二）「我們如果把民生問題，現在能夠同時來解決，就可以免將來經濟革命的痛苦。」（註三）「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要解決生產問題；就是分配的問題，也是要同時注

意的。」(註四)由上所述，知經濟爲人類生存之基本條件；而經濟生活亦即人類之基礎生活，所以人類的生存問題無時無刻不與經濟問題有密切之關係。一旦經濟之組織不足以應人類生存之需要時，窮苦無告之民，即群起而自謀解決之法；於是盜之興也，遂一發而不可遏止矣！

夏殷之季，田野初闢；人民始由牧畜時代入於農業時代。社會組織尙爲民族時期。地廣人稀，生活簡單，各盡其能，各取所需。既乏階級之對立，當無剝削之事實。周承殷緒，制爲井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而同養公田。」(註五)「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歲一休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再耕之，自爰共處。農夫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授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可以爲法也。若山林，藪澤、宗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差。民年二十授田，六十歸田。七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註六)其分配

土地之方法，至爲允當。此時人民與土地之關係，但有使用之權，尙未發生所有權也。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又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卽此之謂也。此時商業雖亦萌芽，然其勢力之微弱，尙無搖動社會之能力；交換形態大半猶未脫「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之方法。故雖有一度政權之轉移，然瞬卽平息；人民相安，毫無驚擾。政府亦「縱馬于滄山之陽，牧羊於桃林之墟，……示天下不復用也。」但社會之演進，會無一時之或停。因生產技術之進步，人民乃有一般生活需要外之剩餘生產品。於是統治階級，遂脫離生產工作而坐享人民之供給；且更進而引其親族均爲特殊階級共享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之優越生活。孟子之說最爲詳盡，其言曰：「大國地方百里，封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封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封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

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耕者之所穫，一夫百畝，百畝之養，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

（註七）值此生產技術尚在幼稚之西周時代，人民胼手胝足，無間寒暑之勤勞；既須仰奉父母，俯卹妻子，而政府方面更加以多層榨取，其難於忍受者，自在意中。何況此時之井田制度已因國際戰爭漸形破壞。（按：春秋臧周定王十三年初稅畝。公羊傳曰：「稅畝者何也？履畝而稅也。」倘井田之制未壞；則八家皆營公田矣，何復稅之有？縱稅之，何必履畝爲？故井田之壞，非始於商君之變法，而始於春秋之時也。——註忠）土地多入貴族之手，人民之生活；迨非言語所能形容者。詩云：「坎坎伐檀兮，置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漪。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廩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註八）又云：「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汝，莫我肯顧。逝將去汝，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註九）讀此民歌猶有餘痛。彼等既傷爲其上者剝削之苛苛，又苦無樂土可適。老子曰：「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饑。」又曰：「民之

輕死，以其求生之厚。」加以商業之發達，日益興盛。禮記月會載：「是月也，易關市，來商旅，納貨賂，以便民事。四方來集，遠近皆至。」戰國策齊策蘇秦說齊王曰：「臨淄之中七萬戶；車轂擊，人肩摩，連袂成帷，揮汗成雨。」齊策載馮服君之言曰：「今千家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則是人民之集中都市，與都市之商業化；已略見一斑。至於商業階級之活躍，有如國語越語謂：「賈人夏則資皮，冬則資絺；早則資舟，水則資車，以待之也。」如子貢之貿易列國，范蠡之數致千金，均其著者。——貧富之界既殊，流連無告者愈衆，其挺而走險，流爲盜賊；豈偶然之事實乎？

二 政治局面之擾亂

武王既乘殷室之弊，因西岐之威；大張撻伐，代商而有天下。乃大封功臣親戚于海內。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以建築其統治之基礎。其後中興之權日削；諸侯之間遂起混戰。強凌弱，衆暴寡，隣國之吞併與日俱增。此攻彼伐之跡，史不絕書。——大戰經年，小戰累月。其兵甲軍儲之所出，無不徵之

民間。馬氏兵考序曰：「地方一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此調發之數也。——教練則不厭其多。故凡食土之毛者，除老弱不任事之外；家家使之爲兵，人人使之知兵。故雖至小之國，勝兵數萬，可指顧而集也。」人民既受經濟之壓迫，復遭戰爭之役苦。無論勝負靡屬，而所犧牲者，均爲毫無所爲之人民。——參戰者既有削肢決踵傷亡性命之危險，家居者亦受家族離散孤兒寡婦之痛苦。其仇視政府之觀念，實難漠視。至於一旦戰爭過後，饑饉每隨之而來。「庖有肥肉，厩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於是盜之興也，遂創上古之先例。

第二節 盜之鼻祖——跖

一 盜跖辨疑

跖之事跡見于莊子雜篇，至爲顯著。而世多疑之者，蓋因歷來往述不明，有以致之。茲爲研究之便利證之如左：

(一)疑之者曰：莊周爲「放任」「自然」之學者，其說類皆引證譬喻不得卽謂實有

其人。如混沌卽其例也。——不知莊子除發揮其哲學之見解以外，類皆採之他書而加以伸述。卽其議論之際，亦可發現其引用之痕跡。其不得已而假設之處，亦必標明其意，使人人得而窺焉。如：北冥之鯀，涸轍之鮒，與混沌是也。若跖果爲莊子所假借，胡爲必稱其爲柳下季之弟耶？且孟軻乃儒學鉅子，馬遷爲史界偉人，豈能妄依其訛而屢稱之哉！

(二)疑之者又曰：據史記伯夷列傳張守節正義云：「跖者，黃帝時大盜之名。」又按釋文李奇注漢書云：「跖，秦之大盜也。」以此觀之，跖卽確有其人，又安能必其爲春秋之時乎？又烏得而稱爲盜之鼻祖焉！——不知黃帝之是否實有其人，尙爲今日學者所爭論。縱實有之，然其時距「帝德何有於我」之時代，近二百年。當斯時未有禹之平治水土，人類之私有制度，斷未發生。則盜何由而產生。此其一。黃帝時之盜名雖而非跖，自不能因其吾同通用而混爲一談，此其二。以唐之人解春秋之事，自不若以戰國之人解春秋之事，較爲明確也。此其三。以其時推之，黃帝時之蹠，縱有其人，必與蚩尤之亂相類。而非若跖之盜也。此其四。至

於李奇所注更無疑難之餘地。蓋跖既稱天下之大盜；則其行跡所至，固不必限於某國某境。秦爲當時之諸侯，常有入其國之可能。但他國未記，而秦記之耳。若彼時數十國均經記之，將謂爲數十盜跖乎？說者必以「秦」爲秦代之秦，而非秦國之秦。何其膠柱之甚也。此共五。

以上所述，既經迎刃而解；則本節之列常無不當。更有進者，跖之先未嘗無盜；因其所來者漸，而所關者小，故置不論。同於跖者未嘗無盜。（如：鄉簡公二年，盜殺鄉公子騂、公子發、公孫輒，劫鄉伯於北宮。子產聞盜，尸而攻盜於北宮。子蟪帥國人助之，衆盜盡死。又：史載：盜殺伋壽於諸莘。又：顏深聚禽滑釐皆大盜也，後學于孔墨。——（忠誥）因共蹟不明，亦置之。

二 盜跖事略

跖魯人，其兄展禽，食邑柳下；世稱賢者。然跖不與之處。疾諸侯之以強凌弱，以衆暴寡；與士大夫之詐巧虛僞假仁欺世也。乃揭竿而起，聚衆萬人。橫行天下，侵暴諸侯，所過之邑，大國守城，小國入保，足跡所至，無敢擄其鋒者。

後以壽終於東陵之上，葬於齊州平陵。——或云：盜跖家在河東大陽，臨河曲；直弘農蒲陰山澶鄉也。

跖之徒有問：盜亦有道乎？曰：何適而無道耶？夫妄意室中之藏，聖也。入先，勇也。出後，義也。知可否，智也。分均，仁也。五者不備，而能成大盜者，天下未之有也。孔子嘗以造大城立領邑尊之爲諸侯，欲說其罷兵休卒，與天下更始。跖大怒曰：夫可規以利，而可諫以言者，皆愚陋恒民之謂也。且吾聞之，好面譽人者，亦好背而毀之。今丘嘗我以大城衆民，是欲規我以利，而恒民害我也。城之大者，莫大乎天下，堯舜有天下，子孫無立錐之地。湯武立而後世滅絕，非以其利大故耶？有巢氏之民，神農氏之世，臥則居居，起則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无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階也。然而黃帝不能致德，與蚩尤戰於涿鹿之戰，流血百里。堯舜作立羣臣；湯放其主，武王殺紂，自是之後，以強陵弱，以衆暴寡；湯武以來，皆亂人之徒也。今子修文武之道，掌天下之辯，以教後；縫衣淺帶，矯言僞行，以迷惑天下之主，而欲富貴焉；盜莫大於子，天下何故

不稱子爲盜丘，而乃稱我爲盜跖。——今吾告子以人之情，目欲視色，耳欲聽聲，口欲察味，志氣欲盈人，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除病瘦死喪憂患，其中開口而笑者，一月之中，不過四五日而已矣；天與地無窮，人死者有時，操有時之具，而託於無窮之間，忽然無異騏驎之過隙也。不能銳其志意，養其壽命者，皆非通道者也。丘之所言，皆吾之所棄也，而去，走歸；无復言之。子之道，狂狂汲汲，詐巧虛僞事也。非可以全真也，奚足道哉！

蓋商業之勃興，使人民間貧富階級發生嚴重之分化，雖有統治者之粉飾彌縫，終不能掩滅民不聊生之事實。跖之徒，因不堪生活之壓迫，與胥徒弱肉強食之爭，儒者欺詐之仁，故糾合衆力，以期改造環境，而謀生存問題之得以解決也。

第三節 彈盜之理論與政策

跖既縱橫天下，擾亂諸侯；而失所之民，復從之而起。列國君臣，均咸痛苦。然同床異夢，難收合力剿除之効，而學者之主張，則有人治主義與法治主義二者之分。茲舉其代表者分述於下：

一 人治主義者

老子 老子之思想，乃絕對崇拜自然之學者，頗與被壓迫之民衆表示同情。以爲盜賊之產生，由於政府之擾民；不以法治爲是，而以無爲自化，爲其理政之原則。其語曰：「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法令滋張，盜賊多有。」「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失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故謂：「絕聖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化。」更痛恨治者之愚惑黔首也；因狂呼「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之口號；以警惕天下。當斯時也；雄霸之風，彌漫中國，列國之君，方沈淪於此攘彼奪之際，雖復注意其主張，且社會之進化，又何能任其無爲哉！

孔子 孔氏爲儒家之宗，知國家之治，非徒恃無爲所能奏効，其學以仁義道德爲範圍人心之工具。然亦反對法治主義，以爲「政者，正也。」乃以己之正，正人之不正。季康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嘗謂：「大道之行，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

子，老有所終，壯有所用，矜寡孤疾，皆有所養。貨惡其棄於地，不必斃於已；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爲己，是以姦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不作。」（莊十）其與老子之主張，一以爲而後治；一以不爲而治；雖有不同，然其主張有治人無治法也；實無以異。故人廢政除，罕見永積。

一一 法治主義者

人治主義既不能見功於當世，法治主義遂起而代之。管仲子產濫觴於前，商君集成於後。其說曰：「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以法不用也。國皆有潛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盜賊必得之法。——爲姦邪盜賊者死刑，而姦邪盜賊不止者，不必得。必得，而尙有姦邪盜賊者，刑輕也。」故善治者，使跖可忠信，而況伯夷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況跖乎？」（莊十二）史記商君傳曰：「秦以術（商）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按：秦法斬敵首一人者，得爵一級。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忠誥（民有二

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復以井田爲阡陌所束，耕者限於百畝，病人力之不盡，阡陌之占地太廣，不得爲田者多，患其地利之有遺。且世衰法毀，歸授之際，不免有煩擾隱欺之姦；阡陌之地，毗連民田，必有陰據自私，而稅不入於土者，於是：開阡陌，除禁限，務使民盡其力，墾植棄地，悉爲田疇，不使土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力。民之田，使爲永業，不復歸授，以杜煩擾隱之弊。其施政方針，一反孔孟法先王之說，以爲「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其治秦也，能適應時代需要，解決經濟問題，特點一。限制貴族特權，特點二。民自爲監，相互連坐，特點三。賞不私貴寵，罰不偏疏遠，特點四。令出惟行，無所假借，特點五。行之十年，秦國大治。史稱其「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當非過譽。然其法之行，實開商業資本發展之新紀元，使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秦室滅亡之遠因，亦積於此矣！

(註一) 民生主義一購

(註二) 民生主義二購

(註三) 民生主義一購

(註四) 民生主義二購

(註五) 孟子萬章篇

(註六) 漢書食貨志

(註七) 孟子萬章篇

(註八) 詩經伐檀篇

(註九) 詩經碩鼠篇

(註十) 孔子世家禮運篇

(註十一) 商子畫策篇

第五章 秦末之盜

第一節 盜之起因

一 歷代之評論

秦始皇承五世之積威，併吞六國，統一宇內。以周之亡於貴族也，於是割天下爲三十六郡，使支葉無尺寸之土，功臣無湯沐之封，以爲子孫萬世之業也。然陳涉以南陽賤傭，佩起行伍，卒不過數百人，兵不過勛椽耳；登高一呼，萬山響應，竟亡秦室者何也，豈以適戍之卒，勇於九國之師；用兵之道，賢於孫吳之徒哉。蓋物必自腐，而後蟲生之；國必自亂，而後人伐之，秦爲無道，而陳涉始得而乘之也。茲舉前人之議，列之於下：

賈誼曰：趙高傳胡亥，而教之獄；今日即位，明日射人。其視殺人，若刈草菅然；……怨毒盈於世，下憎之如仇讎。

董仲舒曰：賦歛無度，竭民財力；羣盜并起。……

主父偃曰：秦任戰勝之威，功濟三代，務勝不休。暴兵露師，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養。死者相望，而天下始叛。

賈捐之曰：典兵遠攻，貪外虛內，天下潰畔。

漁錯曰：秦發戍卒，有萬死之害；而無銖兩之報，天下明知烈禍及已也，陳涉首倡，天下從之如水。

徐樂曰：民困而主不恤；下怨而上不知；俗已亂而政不修；陳涉之所以爲資也。

伍被曰：秦爲無道，百姓欲爲亂者十室而五。使徐福入海，欲爲亂者十室而六。使尉佗攻百越，欲爲亂者十室而七，作阿房之宮，欲爲亂者十室而八。

張釋之曰：秦伍刀筆吏，爭以誣疾苛察相高。

賈山曰：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疲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人與之爲怨，家與之爲仇。（註一）

以上諸人之說，均無不當；然以余意推之，尙不止此。綜合言之，可作客觀主觀兩方面論之。以次述如下段。

二一 客觀之原因

商業之發達 社會進化無時或停；人生慾望，亦日漸提高，生產範圍遂形擴

大，生產種類日漸加多。物物交易之形態已爲貨幣所代替。——管子曰：「三幣，握之非有補于煖也；食之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觀其重視貨幣之程度，則其置重商業概可想見。商業階級既佔經濟之優勢；漸握政治之特權，彼等感於列國之此疆彼界，不利於其貿易之經營，對於組織統一政府之要求，漸感迫切。迄始皇之世，商人之勢力，愈形膨漲，乃與政府相提攜，以打破固步自封之封建制度，而造成中央集權之秦代政治。如烏氏僕以買賣牛馬而致富，始皇令比封君與列臣朝請。寡婦潁工採丹，積利數世，始皇爲築女懷清臺，待之以客禮；其最著者也。太史公謂：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則商業之發展，已大有可觀。始皇復從而獎勵之。貧富之階級既懸殊，不平之鳴難免。

封建勢力之潛伏 秦滅六國，諸侯卿大夫之子孫，既無工作之能力，又乏生產之工具，流連失所，散居天下，其身受之痛苦，足增其報復之思想。而百家之徒，又恨其政治之壓迫，不得一疏壯志于天下，均屬痛心疾首，欲一旦得之而甘

心焉。故陳涉一呼；而項梁之徒，卽隨之而讖起矣！

土地分配之不均 井田之制廢，商業資本興。國有之土地，一變而爲自由買賣之商品。董仲舒云：「至秦用商鞅之法，廢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依商業經濟之特性考之；此類紀載，當可置備。復觀史載：「三十六年，熒惑有隳星下東郡，至地爲石。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死而地私。』」始皇聞之，遣御史逐問，莫服，盡取石旁居民誅之，因燔其石。」（註二）則土地分配不均又遭民怨望之情狀，至此已甚。而首揭幟旗之陳涉，固嘗爲人傭於釐上之雇農也。

三 主觀之原因

刑罰過重 秦承商君之遺教，復以天下初定，恐人民之反抗，制作嚴刑，以威臨黔首。李斯云：「今皇帝並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群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

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敢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誦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註三〕此令一下，則僅誹謗一事，死者即不知凡幾。而其施刑之慘酷，亦爲前代所未有。計：身體刑；於古制黥劓刑刑之外，又增隱宮、榜掠、瘞藜之刑。生命刑，則分：棄市、梟首、車裂、鍍烹、瘞撲。徒刑分：黥爲城旦、鬼薪、薪門。故天下之民動觸刑罰，不知死所。縱能行規步矩，亦難免他人之株連。所謂：「閉門家裏坐，禍從天上來」者是也。史載刑者相半於道，死人口積於市；足見其酷矣！故人民怨恨，群起而叛秦。

重稅擾民 馬氏通考載：「自秦廢井田，墮十一之法，任民所耕，不計多少。於是始舍地而稅人；征賦二十倍於古。」則貧者缺衣乏食，而稅仍比於富者。復建阿房之宮；燬山之墟；興兵於南越，築城於北胡，巡行天下，供應奢靡，此黃黎洲所謂：「敲剝天下之骨髓，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奉一人之淫樂」也。

兵役之繁重 兵役之繁重，秦室頗鉅，如：北轅奴伺，南擊百越，興萬里之

城，築阿房之宮，巡行天下，人民無片刻休息之暇。

內部之分裂 始皇既沒，趙高李斯恐扶蘇之不爲己用；乃密議改詔，賜扶蘇蒙恬死，而立胡亥。更恐諸子群臣有異謀，遂殺公子十二人及大臣蒙毅等，十公主亦磔死於市。後高復陷斯於獄，朝廷上下彼此猜疑之況，故在內者人人自危，將兵者乃相率而降敵。

郡縣無實力以治盜 秦悉列國叛已，銷鋒鑄鉞，集兵權於中央，雖郡置材官，（註四）然北築長城，南守五嶺，兵不足用，遂發贖戍之卒，旁及閩左。以故郡縣空虛，無以應變，使陳涉吳廣將數百之衆，所向無敵。項羽劉邦以匹夫之勇，殺守奪城，賊此故耳。

第二節 秦盜事略

秦二世元年，發戍卒九百人，適戍漁陽；中途遇雨，道不通。度已失期，一秦法，失期皆斬。屯長陳涉吳廣相與謀曰：「今亡亦死，舉大名亦死，等死耳，何若死國。」乃以丹書帛曰：「陳涉王」，潛置入所罾魚腹中，卒買魚烹食，得書怪之

。又使人夜于叢祠中，籠火狐鳴，大呼：「大楚興，陳涉王。」以惑衆卒。涉廣素愛人，士卒多爲所用，乃乘尉醉笞廣，因殺尉而令於衆曰：「公等遇雨，失期當斬；第令勿斬，而戍死者，固十六七。且壯士不死則已，死即舉大名耳！王侯將相，甯有種乎？」卒皆奉命。以扶蘇賢而當立，其死鮮知之者；項燕爲楚名將世皆知之，乃詐稱扶蘇項燕，號大楚。祖右臂盟衆而起兵。攻大澤鄉，收而攻潁；潁亦下。乃令符離人葛嬰，將兵東向略地，攻鍾鄒苦柘離皆下之。收兵北上，入據陳。——時已有車六七百乘，騎千餘，卒數萬人。居陳數日，召三老豪傑計事，皆曰：「將軍被堅持銳；伐無道，誅暴秦；復立楚國之社稷；功宜爲王。」涉乃立，號爲張楚。當此之時，諸郡縣苦秦吏者；皆殺其守以應之。乃以吳廣爲假王，監諸將以西；擊宛陽。令陳人武臣張耳陳餘攻趙地；令汝陰人鄧宗攻九江郡，楚兵之數千爲聚者，不可勝數。馮者以反聞二世，二世怒下吏。後使者至；問之，對曰：「群盜——郡守尉方追捕，今盡得，不足憂。」於是楚軍所向無敵，武臣自立爲趙王，魏咎爲魏王，田儼爲齊王。項燕子梁率其侄耕殺會稽太守而起兵。劉邦

亦殺沛令釋颯。——初邦爲沛上亭長，家貧無賴；嘗送徒鄆山；徒多道亡。自度比至，將盡亡之。夜止飲，乃解所送徒曰：「公等皆去！我亦從此逝矣！」願從者十餘人，匿於芒陽山深巖石之間。二世元年秋，陳涉起兵，諸郡縣多殺其長吏以應，沛令恐，欲以沛應涉。椽吏蕭何曹參曰：「君爲秦吏，今欲背之；沛子弟恐不聽。願君召諸亡在外者，可得數百人；因劫衆，衆不敢不應。」乃令樊噲召劉邦。——邦之衆已數百人。——劉邦既臨城下，沛令後悔，恐有變，乃閉城。欲誅蕭曹。蕭曹恐，踰城投劉邦，邦乃書帛射城上，謂沛父老曰：「天下苦秦久矣！今父老雖爲沛令守；諸侯并起，將屠沛。沛今共誅令，擇子弟可立者立之，以應諸侯，則室家完。——不然，人民俱屠，無爲也。」沛中父老率子弟共殺沛令，開城門，迎劉邦，欲以爲沛令。邦曰：「天下方擾，諸侯并起，今置將不齊，一敗塗地。吾非敢自愛；恐萬灌，不能完父兄子弟。此大事，願更相推擇可者。」蕭曹皆文吏，自愛甚，恐事不就，後秦種族共家，盡讓劉邦。諸父老皆曰：「莫如劉季最吉。」邦乃立爲沛公。於是少年豪吏，如蕭曹樊噲等，皆收爲沛子弟兵；

得三千人，因以應涉。二世二年冬，陳涉所遣周章等將兵二十萬，西至咸陽，二世大驚。少府章邯曰：「盜已至，衆且熾。今發近縣不及矣！鄜山徒多，請赦之，授兵以擊之。」二世乃大赦天下；使章邯將，擊周章大敗之，遂殺周章于曹陽。二世益遣長史司馬欣董翳，佐章邯擊盜。復殺陳涉于城父；破項梁于定陶。——涉雖死，然項羽劉邦繼之，卒以滅秦。

（註一）洪容齋筆記

（註二）史記始皇本紀

（註三）全上

（註四）若今之武弁，言其有幹力之官也。

第六章 西漢政府對社會之設施與盜之繇起

第一節 政府設防之面面觀

一 滅刑罰

秦爲虐政，豪傑譏起。劉邦欲民之戴己也，初入成陽，卽與諸縣豪傑約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吏民皆按堵如故，凡吾所以來，爲父兄除害，非有所侵暴，勿恐。」（註一）於斯秦民，皆爭持牛酒，獻軍軍士。及天下既定，雖先後經蕭何張敖叔孫通卞錯張湯趙禹等，迭加增益。然漢室刑律，較諸秦法，究屬甚寬。迨文帝卽位，復詔除肉刑。景帝宣帝成帝時，寬老幼孕婦之罪，哀帝文帝武帝時，定納錢贖罪之制。皆其減刑罰之一班也。

二 薄賦稅

秦賦值十稅五，民苦其苛。高帝乃輕田賦，十五稅一。文帝十二年詔免天下民租之半，後復除民田租。至景帝時定田租，三十而稅一，終西漢之代，未嘗或更。

秦因人而稅高帝初因之爲算賦：——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令出口賦，每人

以百二十錢爲一算，供兵車馬庫之料，十歲至十五歲者，出口賦錢二十，此每歲所出也。高帝時減共三分之二，令丁男三年而一賦，賦納四十錢。平均計之，則成丁者，每年所納，不過十三錢奇耳，較之漢初，已爲甚輕。更能鹽鐵之征，廣利農業。

三 壓抑商人

漢承秦祚；富商大賈，遍布天下，賈生曰：「……貴人大賈，屋壁得爲帝服，買婦優倡下賤產子得爲后飾，……夫百人作之，不得衣一人也。欲天下之無寒，胡可得也？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之無饑，胡可得也？饑寒切于民之肌膚，欲其無爲奸邪盜賊，不可得也。」（注二）故高帝用重農抑商之政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更重租稅以困辱之。其後武帝時更設：算緡錢，算舟車等名目，科之以重稅，此其壓抑商人，以收好子多數之農民者，正與秦制相背。

四 崇尚儒術

中國之學術思想，常因政治而轉移。漢初定天下，恐人心好亂，思有以根本

解決之辦法，當斯時，學術之有駕馭人心能力者，首推老墨孔三家。然墨氏主張平等，非帝王所夙探；老子倡放任，亦非專制所容納。而孔子「則嚴等差，貴秩序，而措而施之者，歸精于君權。雖有大同之義，太平之訓，而密勿微言，聞者蓋寡。其所以教七十二君，授三千弟子者，大率上天下澤之大義，扶陽抑陰之庸言，於帝王馭民，最爲適合。」（註三）故以洩瀾儒冠，馬上得天下之高帝；亦屈萬乘之尊，以太宰祀孔子于曲阜。至武帝之世，更表張六藝，罷黜百家。非在六藝之科者，絕勿進。自茲以往，人民均日思布衣卿相之榮，而無他念矣！

五 注意社會經濟之調劑

漢代社會之生產技術尙屬幼稚，其可以擾動人民生活問題者；除人爲之外，旱潦天災之影響，亦甚猛烈。故防災救荒之事至爲重要。賈生嘗上書云：「禹有十年之蓄，故免九年之水；湯有十年之積，故勝七歲之旱。夫蓄積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饑而不濟。……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懷柔撫遠，何招不至。……漢之爲漢，幾四十歲矣！公私之積，猶可哀痛也。故失時不雨，

民且狼顧矣。歲惡不入，請賣爵鬻子，既或聞耳矣！安有爲天下附危若此，而上不驚者？世未之有。饑荒天下之常也，禹湯被之矣！卽不幸有二三千里之旱，國何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十百萬之聚衆，國何以餽之矣！兵旱相乘，……遠方之能者，並舉而爭起矣！」（註四）故其說曰：「王者之法，民三年耕，而餘一年之食；九年而餘三年之食。三十歲而民有十年之蓄。」（註五）後宣帝時依耿壽昌請設常平介于各郡。——賤時增價而糴；貴時減價而糶。此爲國家設立調劑經濟機關之先聲。

六 救濟無田農民

漢承秦舊；土地私有，遂成定制，流弊所及，形成貧富階級之懸殊。故董仲舒輩有限田之議。惜因權貴扞格，未能實行。然高祖與民以故秦苑囿園地；武帝罷苑馬以賜貧民；宣帝假郡國貧民田；元帝令民各務農畝，無田者假之。凡此種種，尙知關心民瘼；猶爲差強人意耳！

第二節 經濟恐慌與王莽之變法

王莽之變法復古，固屬有違犯時代性之錯悞；然決非無風興浪，庸人自擾之舉。蓋世衰法毀經濟之恐慌現象，已崩漫于西漢末葉。莽之變法正為解決當代問題。縱莽無斯舉，亦難免民間之暴動，特遲早問題耳！世之擁護炎劉者，常痛罵王莽之篡漢，使劉緒幾斷。吾以為莽不特非漢室之奸臣，實為劉氏之恩人。——倘無莽之代人受過，則漢室之崩斷，將大暴于天下；人民睡逝人之不暇，何能羣起而應劉氏哉，今以莽之篡漢而變法也；天下之人皆曰：我之疾苦，莽加之也。苟劉氏在位，當不若斯。乃羣起而驅莽。卒也，莽死而漢存矣。

抑有進者，莽之敗，以用非其法耳。倘能施以良策，一切問題，當可迎刃而解。今日之中國，安知非大新之天下乎，茲根據事實問題略述如下：

一 西漢社會危機之一斑

一 飢饉之頻紛：西漢天災之大者「漢興接秦之弊，諸侯并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下。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此所初年之災」元帝即位，天下大水，關東十一郡尤甚，二年齊地飢，穀石三百餘，民多

餓死，瑯琊郡人相食。「此乃中年之災。成帝時」永始二年，梁國平原郡，比年傷水災，人相食。」此乃末年之災。（註六）由其連年災荒，人相食之記載中，知所謂預防災害者，僅爲空論，或行之而官吏中飽，對於天災流行，仍無法應之，此乃就漢書所載者而言也。又述異記載：「漢末大飢，江淮間童謠云：『太岳如市，人死如林，持金易粟，貴于黃金，』」足徵所謂儲粟濟災，與所謂常平倉者，均徒有其名，實不足以資救濟也。

二官吏之兼併民田 武帝時董中舒主張限民名田以寡兼併之路，武帝未用；哀帝即位，師丹何武等復奏請限侯吏民名田，皆不得過三十頃，因格于當道親貴不便，未行。以三十頃之巨額，猶不能限侯吏之名田，則其所據有者，概可相見。豪強之田既廣，人民之生益困。

三政府之政策矛盾（甲）既行重農輕商政策，又定民可買爵之制，予斯富豪者，既可以錢易爵；遂得因爵謀利，開吏制紊亂，政途黑暗之端倪。（乙）盜鑄之令，時興時廢，人民因鑄磨錢而被刑者數十萬人，以致幣制崩潰，物價騰貴。

四商農之利害衝突 商人因資本之膨漲，插足于農村，其攘奪農民之利益，以錯錯所論，最為詳盡。錯之言曰：「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風雨，冬不得避寒涼，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倘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價而賣，亡者取倍利之息，於是富者賣宅鬻子孫以償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探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念，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種，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無農夫之苦，有什佰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遊遨，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綺，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於是錯錯主張，富者得入粟買官購罪，以為富者以錢易粟，農夫以粟易錢，庶得其平。董仲舒師丹等則主張限制名田，以贖不足，而塞兼併之路。其說之不行，已見于前。故經濟之恐慌，仍未解決。

二 王莽之變法

王莽以外戚專政，成功共宮廷革命，然泥于詩書，以漢之不遵古制，乃欲盡復之，因享國日淺，且初即位，而天下大亂，就其昭然者，揭之如次：

一曰田制 莽改田之詔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疲瘁百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墾假，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富者驕而爲邪，貧者窮而爲姦。俱陷于辜，刑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于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

二曰幣制 初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力，與漢五銖錢，作四品并行。嗣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凡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金一品，銀二品，龜四品，貝五品，錢六品，布一品。

三曰官制 莽事事師古，官制亦遵古制，其中央最高官吏爲：四輔，三公，四將，四輔者：大師，大傅，國師，國將，三公者：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四將者：前將軍，衛將軍，更始將軍，立國將軍。後雖數更名。其實未之變也。

三 王莽變法之錯誤

三理論上之錯誤

甲、語云：三王不同制而王，五霸不同法而伯，蓋時有今古之不同，而其勢各異也，莽食古不化，妄比前代，此其誤一也。

乙、人之生齒日繁，而地之積也無大，以數倍之人口，均等多之土地，（按：莽時人口有六千萬弱而耕地僅爲八百二十七萬頃——忠誥）求超乎供，此其誤二也。

丙、人類羣生之天性，分爲二種：一爲社會性，一爲反社會性。社會性之表現，爲互助團結，反社會性之表現，爲自私自利，西漢之季，已入商業時代，故其時人民之反社會性亦已發達。而莽未注意及之，此其誤三也。

丁、貨幣以便利簡單確實簡單不易消磨爲原則，而莽之製幣竟無一符合，此其誤四也。

戊、官者，管也。應以事務之繁簡而設，今之事，不必同于古之事也，今之官亦

不必同于古之官，莽徒吻古名，其誤五也。

二事實上之錯誤 理論之錯誤，既如上述，而莽復未曾注意改革之手續，率而操弧，朝令夕更，復以富買充義和命士，以將五均六筮，故吏得因緣爲姦，增民疾苦，以致羣起反抗，不旋踵而亡。

第三節 盜賊之羣起

莽既變法擾民，吏復相因爲姦，人民拊手觸禁，無不苦之，又數用兵，枯旱霜蝗飢饉之災，紛至而沓來，百姓流離，盜賊羣起，宗室崇快會費等亂旋平，而臨淮爪田儀等，復率衆依阻會稽長州，琅琊女子呂母，亦起兵！初呂母子育爲縣吏冤殺，母怨宰，散家貲數百萬，以酤酒名，陰厚貧窮少年，得百餘人，密置刀劍兵弩。財用稍盡，少年譏欲償之，呂母頓泣曰：「所以厚諸君者，非欲求利，徒以縣宰不道，枉殺吾子，吾欲爲報怨耳！諸君寧肯哀之乎？」少年壯其志，又素受恩，皆許諾，乃相與入海，招會亡命，衆至數千，呂母自稱將軍，引兵還攻破海曲，執縣宰，殺之以祭其子，復還海中，衆漸多。莽遣使赦盜賊，還言：「盜

解復合，「聞其故，皆曰：「愁法禁煩苛，不得舉手，力作所得，不足以給賞稅，閉門有守，又坐隣伍鑄錢挾銅，姦吏因以愁民，民窮，悉起爲盜賊。」莽大怒，免使者官，共有順指，言民黷當誅，及時至當滅者，莽悅。於是琅瑯人樊崇起兵於莒，衆數百人，轉入太山，自號三老。時青徐大儼，飢民爲盜者皆附之，未一歲遠數萬人，屢敗莽兵，勢益熾，乃相與爲約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償。」莽遣太師王匡擊之，崇欲戰，恐其衆與莽兵亂，乃皆朱其眉，以相讖別，——由是號赤眉，大破莽軍。南方亦大儼，人庶羣入野澤，掘鳥跽而食之。新市人王匡王鳳等，亦乘機率衆作亂，亡命馬武王常等均往從之，聚藏干綠林山中，亦近萬人，一時海內豪傑，風起而雲從，如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脰、大槍、大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平原女子、逕昭平等，不下數百萬。而劉氏子孫散居海內者，或非劉氏子孫，假名復漢而起者，更指不勝屈。

第四節 王莽應付之失策

羣盜既起，莽不籌應付之策，欲以釐解之法圖鎮壓，製作威斗，以五石銅爲

之，若北斗長二尺五寸，欲以厭勝衆兵，行則在前，入則在右，復下詔曰：「詳考始建國二年，胡虜猾夏以來，諸軍吏及緣邊更大夫以上，爲姦利增產致富者，收其家，所收財產，五分之四助邊急。」公府士馳傳天下，考覈貧饑；開吏告其將，奴婢告其主，幾以禁姦，姦愈甚。荊州牧費典，青徐二州牧田況，用招撫策，頗能解散賊黨，上書言賊實迫于飢寒，非樂爲寇盜，請從事招撫，莽怒，皆免其官。更遣太師王匡，更始將軍廉丹，將銳士十餘萬人擊賊，所過放縱。民謠云：「寧逢赤眉，不逢太師，太師尙可，更始殺我。」後復罷王田令，下詔食儲王田及私屬，皆得買賣，勿拘以法；然大勢已去，豈一紙空文所能挽救哉！

（註一）史紀高宗本紀

（註二）新書酸產子

（註三）梁任公：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註四）新書無著篇

（註五）全上愛民篇

(註六)漢書食貨志

第七章 東漢之政府與盜賊

第一節 黃巾之特質與其失敗

一 黃巾突起之背景

社會問題之發生，必存時代背景爲其原因，如潞之與響，影之與形，均屬相依而起也。說者，有謂黃巾之起，爲張角所製成，——實則此語大謬，角不過爲眼光銳利之野心家，因能識透社會人心之弱點，故思利用之耳！不然，何能于十年之間，獲得數十萬人之信仰，甘爲其作血肉之犧牲乎？能以此語不謬，請更進而推其發生之背景：

一曰天災之奇重 東漢天災之重，爲曠古所未有，考五行志所列，宋二百年間，雨水旱蝗雹之災，已及百條。其他災害與史所未載者；尙不知凡幾。而桓靈之際，其禍尤烈。如：桓帝建和二十三年，永興元年二年，永壽元年，延壽八年九

年，靈帝永康元年，建寧四年，熹平二年三年四年，光和六年，中平五年等，大水之災，幾無虛歲，洪水之來，無不溺人陷居，淹沒禾稼。洛中童謠云：「雖有千黃金，無如我斗粟，斗粟自可飽，黃金何所宜。」因民生艱苦，變動乃得乘之。

二曰財府之聚斂 東漢之世，皇帝多冲齡嗣位，政出候門，先有外戚專橫，後有宦官當權，若輩府署第館，星羅都鄙，子弟宗族，遍立于州國，土木衣綺繡，犬馬被積廩，皆剝削黎庶，競恣奢欲，宮中侍奉更繁麗。呂強曰：「後宮綠女數千人，衣食之費，日數百金，比穀雖賤，而民有飢色，——按法當貴，而今更賤者，由賦發繁數，以解縣官，寒不敢衣，飢不敢食。民有斯怨，而莫之卹，宮女無用，填積後庭，天下雖盡力耕桑，猶不能供。……」
「天下之財，莫不生之陰陽，歸之陛下，豈有公私，而今方歛諸郡之寶，中御府積天下之繒，西園引罰農之蠶，中厩聚太僕之馬，而所輸之府，輒有導行之財，剛廣民困，費多歛少，吏因其利，百姓受其敝。」
靈帝之初，京都童謠云：「城上烏，尾畢疽，公爲吏，子爲從，一徒死，百乘車，車班班，入河間，河間妖女工數錢。以錢爲窟金爲

堂，石上悵悵春黃梁。梁下有懸鼓，我欲擊之丞卿怒。」——按城上烏者蓋暗指皇帝，以其居之高也。順帝死，冲帝殤，質帝九歲爲梁冀所鳩，皇室乏嗣，若烏之無尾，故曰尾畢迫。桓帝父爲蠶吾縣侯，冀利其幼而迎之，桓帝死，亦無子，迎灵帝于河間。其母永樂太后，善斂財，聚頗厚，素爲民知。今復僞爲皇太后，則將來之歛必更甚于前，春耕石上之際，念及黃梁乃經種耕獲春之勞，將來仍非已有。恨欲擊鼓約衆，而又恐遭官吏之推殘，故歌云云。（註一）

三邊城之擾亂 東漢邊警時起，而羌爲最，出師無功，民不填其塹。桓帝時，民歌有云：「小麥青青，大麥枯。誰當獲者，婦與姑。——丈人何在？西擊胡，吏買馬，君具車，請爲諸君鼓嘯胡。」案元嘉中，涼州諸羌，一時俱反，南入蜀漢，東抄三輔，延及并冀，大爲民害，命將出征，每戰輒負，中國益發甲卒，麥致委棄，作于田者，唯有婦女，然君吏車馬，猶如響昔。怨言不敢出口，但鼓嘯而止。讀此歌，社會擾亂之狀態，宛若目睹。

四曰政治之糾糾 前爲外戚與宦官之爭，後爲黨錮之亂茲分述如左：

甲、爲外戚與宦官之爭。外戚專權之尤者，一如竇憲，一爲梁冀，憲以萬騎擊匈奴，降衆八十餘部，獲畜百萬頭，威加北國，勒石燕然，填封賜，震朝廷，和帝乃與近幸宦官鄧舉謀誅之。冀承乃父餘蔭，亦以國舅而專政，廢立三帝，權傾天下，以桓帝幼弱，故立之。桓帝既壯，乃與中常侍單超共殺唐衡左悺徐璜等五人謀誅冀，其間此與彼替，互爲消長，然均以弄權篡歛爲能事，有害于民，則如出一轍，正所謂「直如弦死道邊，曲如鉤反封候，」之時也。

乙、爲黨錮之亂。桓帝未立時，受學于周福，及即位，以福爲尙書，時河南尹房植者，有名當朝，與周福同爲甘陵人。時人有云：「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護印，周仲進，」伯武仲進者福植字也。因斯兩家賓客；互爲讖諷，遂各樹朋徒，漸成尤隙，于是甘陵省有南北黨之分。此風漸長；大學生三萬餘人，以郭林宗賈偉節爲之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等更相復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強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更有三

君八俊八頤及八廚一等號互相標榜。時河內有眼成者，韓卜，推當救，遂教子殺人，李膺爲河南尹，督促取捕，旣而逢宥獲免。膺痛恨竟殺之，成亦素以占名當世，其弟子因上書詰告膺等結納太學生及諸郡生徒共爲郡黨，誹謗朝廷。于是桓帝遂令郡國逮捕黨人。前後被害及禁終身者，數逾千人，而連及五族者，尤多。故人心動，海內騷然。

二 黃巾之政策

張角之前，盜之起者頗多，而聲勢之大者，亦不乏人，如：順帝陽嘉元年三月，揚州六郡妖賊章河等，寇四十九縣，殺傷長吏。漢安二年十二月揚州盜賊攻燒城寺，殺略吏民。熹帝時，九江賊徐鳳等攻殺曲陽東城長等均是。然較之黃巾，均屬微弱，故略而不述。

張角鑑于前車之覆，知漢享天下四百年，人民心中，均暗含劉莫屬，其底藪之固，非倉卒烏合之衆，所能推翻，且有見于張道陵之成功，乃創太平道，托神仙之言，以符水咒說療病，爲宣傳之工具，十年之間，黨徒數十萬，遍佈于青徐

冀荆揚兗豫八州。角見人心之嚮已，遂製作讖語；散佈天下，以愚黔首。其詞曰：「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其利用宣傳深入民間之政策，實較前者之進步多多矣！

三 黃巾之織組

張角既黨徒遍天下，知非有嚴密之組織，不足以舉大事。乃自號大賢良師，兼稱天公將軍。以弟寶爲地公將軍，弟梁爲人公將軍。分八州爲三十六方，大方萬餘衆，小方亦六七千人。方有長，猶將軍也。八州之事弟兄三人分領之。而以弟子八人，使于四方，藉收聯絡之効。其徒均以黃巾爲號，故人以黃巾稱之。或以其黨徒之多，如蛾之開釋天下然，因亦稱蛾賊。

四 黃巾之失敗

東漢之紛亂既如彼，黃巾之政策組織又如此。然其終遭失敗者何也？依其理論與事實之歸結，可分如下數幾點以解答之：

一曰內部變亂。黃巾大方馬元義等先收荆揚數萬人，約期會邾舉事，元義數

往來京師，以中常侍封爵徐奉等爲內應，約以三月五日，內外俱起，甫二月，而角弟子濟南唐周者，上書告密。元義未之覺，被捕，車裂于洛陽，靈帝因以唐周下三公司隸，使鈎質。令周斌將三府椽屬，案驗宮、道、直、術、及百姓有角事道者，誅殺數千人，推考冀州，追捕角等。

二曰起事倉卒 角本以中平元年三月五日，約天下。嗣知事洩，乃晨夜馳令諸方。卒介應變，諸方猶能一時均起，旬日之間，天下嚮應，而其成績之偉大，吾人因不能以失敗，而抹煞之也。

三曰之政策失敗 角之宣傳組織政策，雖爲進步，然毫無患之主義，徒以神道爲宣傳之材料，故人民初雖從之若流，一旦遭遇失敗，信仰即爲之搖動。

四曰中樞失主 團體之組成，領袖極爲重要。即在今日之世界，亦且不容忽視，況彼並無主義之標榜，而專賴個人爲中心乎？——不幸，角中途病死。寶梁亦相繼被害，數十萬之衆，既無共同信仰之領袖。又乏運籌帷幄之機關。人各異心，方各異志，嚮日組織，冰消瓦解。使政府得從容不迫，以次剪滅之。

第二節 東漢政府之弭盜政策

一 因襲西漢之崇儒政策

劉秀得帝位于馬上，在兵日久，經驗豐富，知儒家有怨服人心之妙用。故晚年以身作則，爲提倡之先聲。皇太子莊（即明帝）嘗問攻戰之事，帝曰：「昔衛靈公問陣，孔子不對，此非爾所及。」每且視朝，日仄乃罷。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理，夜半始眠，皇太子諫之曰：「陛下有湯武之明，而失黃老之養，慮願愛精神，優游自寧。」帝曰：「我自樂此不爲疲也。雖身濟大業，兢兢如不及，故能明慎政體，總攬權綱。量事度力，舉無過事。退功臣，而進文史，戢弓矢，而散牛馬。雖道未方古，斯亦止戈之武焉。」故四方懷挾經書，遁逃林藪之學士，如范升陳之鄭興杜林衛宏劉昆桓榮之徒。莫不抱負墳策，接踵而雲集京師。乃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建業之雍以爲講學之所。明帝即位，遵乃父遺訓，親講學于辟雍之上，羣儒執經問難于前，觀聽者，遠億萬人。復爲功臣子孫別立學校。期門羽林之士，亦悉令通孝經，其後相沿未替。順帝更修辟雍，造二百四十

房，一千八百五十室。靈帝詔諸儒更正五經，刊爲古文篆隸三體，立石碑于學門。極盛之時，太學生達三萬餘人。郡縣更無算焉。

二 減輕人民之負擔

光武起自田間，知民以食爲天，食不足，民乃亂，故于亂定之初，即減什一之稅，爲三十而稅一，其詔曰：頃者師旅未解，川威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耕儲蓄積。其令郡國收現田租三十稅如舊制。其復災艱之區，輒免賦稅，以杜亂源。

三 實施以盜制盜政策

光武之際，每有盜起，攻劫無定，殺害長吏。郡縣偵討，兵到解散，兵去復聚。青徐幽冀四州尤甚。郡國疲于奔波，而無一成効。乃頒令各地使羣盜自相糾殺，五人共斬一人者，免其罪。吏之逗遛迴避，或畏懼棄城者，皆不爲罪。得以禽討捕獲之多少論賞，唯蔽匿者乃罪之。於是罪吏更相追捕，盜勢乃散。更徙其魁帥于他郡，賦田納粟，使安生業。其後每用此法戡盜。

四 招撫之先例

黃巾敗後，復有黑山，黃龍，白波，左校，郭大賢，于氏根，青牛角，張白騎，劉石，左髡，丈八，平汗，司徒，椽城，雷公，浮雲，飛燕，白雀，楊鳳千毒，五鹿，李大目，白繞畦，固苦酒之徒，並起山谷間，其大聲者稱雷公。騎白馬者稱張白騎，輕使者號飛燕。多鬚者號于氏根。大眼者爲李大目。如此稱號，各有所因。大者二三萬，小者六七千。渠魁爲常山人張燕；輕勇敢拚，軍中號稱飛燕。善得士心。與中山常山趙郡上黨河內諸山谷盜賊，相交通。衆至百萬。總號黑山賊。出沒無常，隨地爲賊。河北諸郡縣苦之。朝廷不能討。後燕遣使至京乞降。因拜燕爲平難中郎，使領河北諸山谷事。且得歲舉孝廉計吏。我國政府之招撫盜賊，自此始。

五 獎勵勤王

孝賢中，九江人徐鳳亂起。募能擊賊者，下邳人謝安，應募，擊徐鳳等斬之。其後，黃巾變起。四海豪傑均羣起勤王。如：曹操孫策劉焉公孫瓚劉虞劉備等

。均以勳王軍擊賊，其在官老遷秩，無爵錫封。故能收効于倉卒。然武人割據之局而亦因是而成矣！

（註一）案漢書釋云：「城上烏，尾畢迤者，處高利獨食不與下共，謂人主多聚斂也。公爲吏，子爲徒者，言蠻夷將叛，父旣爲軍吏，子又爲卒徒，徑擊之也。一徒死，百乘車者，言一人往討胡旣死矣，又遣百乘車往。車班班入河間者，言上將崩，乘輿班班入河間迎景帝也。河間妖女工數者，靈帝旣立，其母永樂太后，好聚金以爲堂也。石上慙慙舂黃梁者，言永樂雖積金亦慙慙常若不足，使人舂黃梁而食之也。梁下有鞀鼓，我欲擊之丞卿怒者，言永樂主教靈帝，使賢官受錢，所祿非人，天下忠篤之士怨望，欲擊鼓以求見，丞卿主鼓者亦復諂順，怒而止我也，」余意如前解，茲并存之，以爲參考之資焉。

第八章 盜滿天下之隋代

第一節 政府之自掘墳墓

黃巾之亂既平，共以勤王而起兵者，不下數十輩，均思握權秉政，無肯罷兵歸田。——狡猾者挾天子以令諸侯；強悍者，據險阻以自雄。鯨吞蠶食，遂成鼎立之局。其後司馬氏，雖統一宇內，然不旋踵，而八王之亂又起。而後南北朝之對峙，造成續繼不斷之變亂局面。或以臣屬篡位。或以夷狄入主。上下四百年間，幾無一歲之相安。楊堅代周，數年而滅陳。統一之勢，因斯以成。——按：王莽之世，人口幾六千萬，耕地為八百二十七萬頃。至隋初因長期戰爭之結果人口竟減至不足一千萬人，而耕田而積則增至五千五百八十餘萬頃。每人平均可得五百餘畝之土地。若能與民以暇，使勤其所業。則隋室之顛覆，當無若斯之速也。然煬帝不此之念，好大喜功，數勞百姓。卒使盜滿天下頻于亡國，共此滅國喪身者，實屬咎由自取，跡其昭然大者，略如下述：

一 人民力役之繁重（上）

隋代力役之繁重，實視秦漢而上之；卽就修築長城之役計之有：

一、開皇元年，發稽胡修築長城二旬而罷。

二、六年，發丁男十人一萬，修築長城二旬而罷。

三、七年，發丁男十萬餘，修築長城，二旬而罷。

四、大業元年，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一旬而罷。

——死者什五六。

五、四年，詔發河北諸郡男女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林谷而東。

每次征發，雖僅役一旬或二旬，然其途中之所廢，當數倍于此。連帶之波及

，更無待言。

二、人民力役之繁重（下）

築城以外，爲開掘運河，舉其要者如下：

一、開皇四年，命宇文愷率水工掘渠，引渭自大興至潼關名曰廣通渠。

二、開皇七年，于楊州開山陽漕以通運漕。

三、大業元年，發丁男數十萬掘渠，自龍門，東接長平汲郡，抵臨平關，度河

至浚義襄城，遠于上洛。

四、三年，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洛入河；自板渚引河通淮。

五、四年，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遠于河。

三、兵役之苦

隋代國祚不永，變亂頻仍，復欲誇張四夷，故邊疆之亂，亦踵接而起。其最著者，爲征高麗之役。斯役也。煬帝親統大軍，置左右衛，各十二軍，計一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人，號稱二百萬，其運輸者倍之。自第一軍發，歷四十日，引師乃盡。旌旗五千里。半國人而爲戰。近古出師之盛，未之有也。

四、供應繁奢

一、造離宮，凡四十所。

二、造就舟鳳翽黃龍赤鱗數萬艘。——共龍舟高凡四十五尺，長二百尺，最上一層有正殿內殿廟堂等設施，中間房遠一百二十間，鍍金削玉，備極華麗，

尚有浮景九艘，爲其遊幸之所。換船者八萬餘人。

五 隋代舉措之評論（上）

李世民曰：煬帝無道，殫人力以事奢侈。

張元素曰：隋造乾陽殿，伐木于豫章，一材之費，已數十萬工；乾陽畢功，隋人解體。

魏徵曰：隋唯責不獻食，或供奉不精；爲此無限，而至于亡，方其未亂，自謂必無亂；未亡，自謂必不亡；所以甲兵旣動，徭役不息。又曰：恃其富強，不虞後患，役萬物以自奉養，子女玉帛是求，宮室昌榭是飾。……人不堪命，以致阻亡匹夫之手。

馬周曰：貯積者，固有國之常。要當人有餘力，而後收之。豈人勞而強歛之，以資寇耶？

柳宗元曰：隋氏環四海以爲鼎，跨九垓而爲爐，鑿以毒燎，煽以虐焰，沸湧灼爛，號呼騰蹈。（註一）

六 隋代舉措之評論(下)

老子云：「治大國若烹小鮮。」蓋稍一攪動，即遭糜爛也。隋代承久戰之乏，不思蘇民困，以安天下，共咎由自取，已如上述。然其所以築長城，開運河者，決非僅爲供私人享樂之具，而另有其在政治經濟上之意義。

歷來匈奴之強，足以進擾中國，自秦迄隋，未嘗寧止，而五胡亂華之禍，尤足使隋警惕。隋帝以海內一統，百姓安堵，所可患者，惟匈奴高麗耳。高麗（按：尙包括遼東一部，——忠註）土質肥沃，出產豐富，得之足增國富。匈奴遍地鹵莽，得之不足以爲養，且其民饒勇善戰，雖操必勝之券，故築長城以防之，卽一旦有事于高麗，亦可免後顧憂也。故兩幸邊朔之後，（按：煬帝大業三年幸榆林，四年幸五原，均屬邊塞荒涼之區，豈能謂其志在游樂耶！——忠註）卽大起征高麗之師，其前後啣接，豈屬偶然。而其開掘運河爲便利交通，繁榮中國之經濟政策，更爲顯明。特舉數事以資吾說：

甲、開皇元年詔曰：京邑所居，五方輻輳，重關四塞，水陸艱難；大河之流

，波瀾東注，百川海漑，萬里交通。雖三門之下，或有危慮，若發自小平，陸運至陝。還從河水入于渭川，兼及上流，控引汾晉，舟來車去，爲益殊廣。而渭川水力，大小無常，流淺沙深，即成阻閼，計其道路數百而已，動移氣序，不能往復，汎舟之役，人亦勞止。朕君臨區宇，興利除害，公私之弊，情當愍之，故東發潼關，西引渭水，因籍人力，開通漕渠，其事程功，易可成就。已令工匠巡歷渠道，觀地理之宜，審終久之議：一得開鑿，萬代無毀，可使官及私家，方舟巨舫，晨昏漕運，浚泝不停，旬日之功，藪省億萬，誠知時當炎暑，動致勤股，然不有暫勞，安得永逸？宜告人庶，知朕意焉！（註二）

乙、大業六年正月，諸蕃來朝，陳百戲于端門，以示之。終月而罷，所費銀萬。諸蕃入豐市交易，先命整飭店肆，盛張帷帳，珍聚充積，胡客過酒食店，悉邀入飽酬而散，不取其直。終之曰：中國豐饒，酒食例不取值。（註三）

丙、大業三年始建東都，……徙洛州郭內人，及天下諸州富商大賈數萬家，以資之（註四）

以上所舉各事，無處不以繁榮中國市場爲前提，而振興商業之工具，首要即在交通之便利也。唯其操之過急，舉非其時，不量民力，不恤民財，故未即實現其利益，而變亂即因之而起矣！

第二節 羣盜之蠶起與李世民之崛起

一 羣盜之先聲

初大業四年，煬帝詔發河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永濟渠，引沁水南趨于河，更以男女二十萬築長城，恐民之叛已也；其明年制以，民間鐵又，拊鈞，鑽刃之類皆禁絕之。六年春正月，將舉百戲而迎遠國，故征發繁重，民皆苦之，朔且有盜數十人，皆素冠練服，焚香執節，自稱彌勒佛，入自建國門，監門者皆稽首，因奪衛士仗，將爲亂。齊王暕巡至遇而殺之，大索天下，株連者千餘家。宋艷；雁門盜渠尉文通，聚衆三千餘于莫離谷，朱崖王萬昌亦舉兵亂，均因兵敗被誅，其後未二年而盜大起。

一 羣盜之蠶起

大業八年，煬帝以二百萬之衆征高麗，大敗返。思復徵兵復仇，人民苦之，于是：杜彥冰王潤等陷平原郡，平原李德逸聚衆數萬，稱阿舅賊，到處劫掠。山東靈武白榆，稱奴賊，劫掠牧馬，北連突厥，隴右多被其害。其後盜勢漸浸，大則跨州連郡，號帝稱王；小則千百爲群，攻城剽邑。據隋書所載者已達五十七處，流血成川澤，人死如亂麻，吏稱炊者不及折骸，食者不遑易子，紛擾之狀，有如斯者。茲略述劉元進之起兵，以概其餘。

劉元進餘杭人，楊帝遼東之役，百姓騷然，元進即納亡命。嗣帝復征遼東，知人心思亂乃謂士卒曰：「去年吾輩父兄從帝征者，當全盛之時，猶死大半，骸骨不歸。今天下已疲敝，是行也，吾屬共無遺類乎！」乃起兵。三吳苦役者，莫不響應，旬日衆至數萬，時吳郡朱燮，晉陵管崇亦舉兵；共迎元進爲之主，據吳郡，稱天子。衆漸至十萬餘，隋將往征者，互有勝負，後爲王世充所敗，元進燮崇均被害，其衆降世充。世充坑之于平賁亭湖，死者達三萬人，其餘黨往往據險爲盜。其後董道冲沈洪與李子道等乘機聯合而起，戰爭不息，逮于隋亡。

三 李世民的崛起

竄盜既起，公侯將相，亦相續而興。楊玄感嘗營于衆曰：「我爲上柱國，家累萬金，于富貴無所求也。今者不顧破家滅族者，爲天下解倒懸之急救黎庶于苦耳。」他如：李密宇文化及羅藝劉武周梁師都薛舉李軌沈法興王世充等亦假名而起。時李淵爲太原留守，有劉文靜者說淵曰：「文靜爲令數年，知其豪傑，一旦收衆，可得十萬人。尊公所將之兵復數萬，以此乘虛入關，號令天下；不過半年帝業成矣！」世民因說淵曰：「今盜賊遍天下，大人受詔討賊，賊可盡乎？大人若能盡賊，則功高不賞，身益危矣！且人皆傳李氏當應圖讖，故李金才無故滅族。爲今之計，惟有順民心，興義師，方可轉禍爲福，」于斯淵乃叛，假立皇太子侑而爲之監國，獨帝死，淵即正位。

（註一）洪容齋筆記

（註二）隋書食貨志

(註三)隋書煬帝本紀及袁王綱鑑

(註四)隋書煬帝本紀及食貨志

第九章 唐代之流寇

第一節 天災人禍之迭演

唐代乘東西晉南北朝與隋室之敝，人民均亂極思治，景仰若渴，故能有貞觀之承平。且分府制兵，居無事時畋於野，共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散輒罷，兵散于府；將歸于朝，故人民無失業之苦，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杜漸，絕禍亂之原也。迄武韋之禍踵起，邊防之警迭擾，於斯藩鎮之勢以成。安史之亂，前後相踵；兵連禍結，民不聊生。水旱飢饉之災，亦紛至沓來。而以僖宗即位之前後三十年間爲最。如大中十二年魏汴等十餘州大水害禾。徐泗等州水深五丈，漂沒數萬家。十三年夏大水。成通元年，潁州大水。四年東都暴水，漂溺居人。許汝徐泗等州大水傷禾，孝義水深三丈。六年東都

大水，漂沒十二坊，溺死甚衆。夏江淮大水，秋河南大水。十四年關東河南大水，乾符三年關東大水，光化三年浙江溢壞民居。其他飢饉之處亦夥。民生搖動，故盜亂乃生。

第二節 政府之窮窘

人禍天災，既如上述；政府之應付遂感棘手。其不二法門，即加重人民負擔以謀救濟，不知此正取亡之道也。

一 承平時期之稅制

唐太祖武德二年，初定租庸調法；其制：

(一) 租 丁男以口授田八十畝；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

(二) 庸 人民歲役二十日，閏年加二日，不就役者。每日輸絹三尺，布則加五分之一，以爲役之代價，謂之庸。

(三) 調 各從其鄉土之產，每歲輸絹二匹，綾纒二丈，布加五分之一。綿三兩，麻三斤，謂之調。

每三歲造鄉帳，每一歲造計帳。按籍而徵。至爲簡當。且爲額低微，民不知苦。

二 繁重時期之稅制

天寶之際，人口激增。（按：隋初人口未一千萬，天寶時人口爲四千八百餘萬人。——忠莊）已足爲推翻以畝計稅和庸調制之第一因。而安史之亂：一則政府疲敝，需用浩繁；再則人民轉徙簿冊失稽。遂有改稅加稅之舉，其稅大略爲：

（一）兩稅法 分每歲于夏秋再次徵稅，——夏輸不得過六月，秋輸不得過十一月，戶不問主客，以見居爲簿，人不論中丁，以貧富爲差。蓋舍畝而稅口也。

（二）增茶鹽稅 初鹽稅斗取十錢，茶十而稅一。其後盡播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茶值百課五十，且禁律極嚴，私販者論罪；數犯或論死或杖脊。

(三)釀酒公賣

初爲民營，每斗值錢三百，而稅百五十錢，已取共半，其後更由官置店酷收利，禁民私酷，酒遂爲政府專賣品矣！

三 窮殍時期之稅制

順帝建中間，潘鎮擅權軍用不給。乃更苛稅以歛錢。

(一)稅間架 屋二架爲一間，上間二千，中間一千，下間五百。散置之者，一間杖六十。

(二)算除陌 凡公私給與及買賣，每緡(千錢)官留五十。給他物及物物相易者，約錢爲率而算之。市設牙，各給印紙，人有買賣隨日記之，裂日介算。

第三節 人民痛苦之速寫

當此之際人民痛苦莫可言喻。所幸唐室崇拜老子，故文人之思想，多趨于放任自然之觀念，目擊此况，難免傷時。每于其咏歌之間，流露社會之紛亂與人民之痛苦，茲錄數首，以爲唐代人民生活之寫真。

朴子美別無家詩：「寂寞天寶後，困憊但蒿藜，我里萬餘家，世亂各東西。存者無消息，死者委塵泥！賤子因陣敗，歸來尋舊蹊；行行見空墓，日瘦氣慘慘。但對狐與狸；豎毛怒我啼，入隣何所有？一二老寡妻。宿鳥戀木枝，安辭且容棲。方春獨荷鋤，日暮還灌畦。縣吏知我至。召令習鼓鞀。雖從本州役，內顧無所携。近行止一身。遠去終轉迷。家鄉既盡，遠近埋亦齊。永痛長病母，五年委溝谿，生我不得力，終身兩酸嘶。人生無家別，何以爲蒸黎。」其石壕吏曰：「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老翁踰牆走，老婦出門見。吏呼一何怒，婦啼一何苦。聽婦前致詞：「三男鄆城戍，一男附書至，二男新戰死。存者且偷生，死者長已矣！室中更無人，惟有乳下孫，有孫母未去，出入無完裙。老嫗力雖衰，請從吏夜歸。急應河陽役，猶得備晨炊。」夜久語聲絕，如聞泣幽咽，天明登前路，獨與老翁別。」

聶夷中田家詩曰：「父耕原田上，子劬山下荒；六月禾未秀，官家已修倉。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鬻得眼前疇，剗却心頭肉！我願君無恙，化作光明燭

；不照綺羅筵，但照逃亡房。」

薛所繚繫荒詞曰：「亭午炎熾背如炙，無牛拖犁躬自拽；兩日纔耕一畝田，汗滴焦土揮血色。黃昏歸家睡糝糊，里胥扣門急索租。」熟田舊稅完上倉，「道是：「新墾荒田糧。」——荒田布種未秀實，官家租費從何出。」

第四節 黃巢之崛起（上）

順帝咸通末，仍歲饑。河南盜均蠭蟻欲動。僖宗初即位，乾符二年；濮州人王仙芝起兵于長垣，有衆三千餘。不數月間連陷曹濮二州，俘萬餘人，勢遂張。檄諸道言：「吏貪奢贓重，賞罰不平。」宰相恥之，故僖宗未之知也。仙芝以尙君長柴存舉師鐸曹師雄柳彥璋劉漢容李重霸等十餘人，四出騷擾。——黃巢曹州冤句人，世業鹽，富于貲，喜養亡命。乃與同志八人約以應仙芝。募衆數千人，轉寇河南十五州，遂衆數萬。仙芝等數與各鎮兵戰互有勝負。所過焚剽生人盡盡。官兵急追則遺賫布于路。兵士爭取，得從容去，先後掠曹濮汝鄆郟沂浚申光陪安廬等州。僖宗以平盧軍節度使宋威，爲指揮諸道招討草賊使；檢右散騎常侍曾

元裕副之；募能擊賊者三百人，冠以將軍。以剿之。咸密與元裕謀曰：「黃胤勳滅康承訓即得罪。吾屬雖成功，共能保乎？不如留賊。不幸作天子，我不失爲功臣。」故隲賊輒距一舍，完軍觀望。帝知之，乃更以陳許節度使崔安潛爲行營都統；以李琢代咸，以張自勉代元裕。仙芝等屢出入潁黃，潁州刺史裴渥爲之求官。仙芝與巢等數詣渥飲未幾，果拜仙芝爲左神策軍押牙。遣來人慰撫。仙芝喜。巢詢之曰：「君降，獨得官。五千衆且奈何焉。我兵無留。因擊仙芝傷頭。仙芝憚衆怒，遂不受命。遽劫潯州兵，分領其衆。巢率衆萬餘人北掠齊魯，尙君長亦擾陳蔡。柳彥陔入取江州，後仙芝遣尙局長蔡溫球魏彥成等降，欲詣闕請罪。又遣宋咸書，求其節度。咸佯許之，而上表言，尙君長等乃爲其所禽者。因斬尙等。仙芝怒攻洪州。咸敗之于黃梅，斬首五萬級，獲仙芝殺之。時乾符五也。」

第五節 黃巢之崛起 (下)

咸之殺仙芝也。巢方以數萬之衆圍亳州未下，尙君長弟讓，率仙芝潰衆來救，擁巢爲王號衝天大將軍，以河南山南人十餘萬掠淮南，後巢兵在江西新鄭巢

城陽浙西者均被擊敗。大恐，詣天平軍乞降，詔授巢右衛將軍。巢既少息，度藩鎮，無足制已者。旋叛去。轉寇浙東，踰江西，開山道七百里，直趨建州，圍福州。閩地諸州，相繼皆陷，復下桂管，進攻廣州。詔節度使李迢書，求表清爲太平軍節度使，表上宰相鄧敞欲許之，盧攜曰：「汝執不可，巢又攻安南。右僕射于琮議曰：『南海市，山利不費，賊得益富，而國用日屈。』」乃拜巢爲率府率，巢見詔，大誦，急攻下虜州執李迢。自號義軍都統。露布天下，告將人關。因詆；官豎柄朝，垢蠹網紀，指諸臣與中人賂遺狀，與銖責失才。於是禁刺史殖財；縣令犯賊者族，皆當時極敵。宰相王鐸自行征討，大敗之于荆門，執渠魁十二人。招降劉汧容。或勸以窮追，鐸答曰：「國家多負人。——危難不吝賞，事平則得罪，不好留賊，以冀後福。」故巢得復整軍。然王重霸常安降唐軍。巢聞唐軍內亂；稱率士大將軍再興師進寇，并整飭部屬，不得剽掠，所過惟取丁壯益兵。以李罕之犯中光顯徐兗等州；自將兵攻汝州，下東都。東都留守劉允章帥百官迎謁，巢入城勞問，聞里必然。更以尙讓爲平唐大將軍，自東都抵京師。巢見貧民

以金帛予之，尙讓因曉之曰：黃王非如唐家不惜爾輩，各安無恐，國號大齊，建元爲廣明。判其文曰：唐去丑口，而著黃，明黃當代唐也。下令禁妄殺人，悉輸兵于官。其下久爲盜皆不聽。旋諸道兵進擊，失京師，復入遼洗城，殺八萬人。王鐸以李克用朱全忠等攻黃巢，中和三年復京師，克用全忠等窮蹙之，於是葛從周張歸霸等降全忠，而尙讓亦以萬人歸時溥。巢猜疑群下，屢殺大將；衆漸叛。後僅以千餘人走保太山，爲時溥尙讓等所困，乃自刎。其從子浩，衆七千，爲盜江湖間。自號浪蕩軍。天祥初敗被殺。

第六節 小評

黃巢以數千之衆，起自草莽，縱橫天下十餘年。後巢雖敗歿，而唐亦亡。跡其前後事實辭之如次。

一曰盜賊之起唐貲之也，孔子曰：苛政猛于虎。——虎之爲數也少，而共食人也有數。苛政之爲虐也遍天下。故共爲患無涯，語云：「官府一斷米，小民萬滴血。」唐既苛稅矣！而藩鎮又從而暴聚之。藩鎮既暴歛之矣，刺史縣吏更括削

之。此盜賊之所以興，人民之所以從之也。

二曰黃巢之縱橫天下者，藩鎮使之也。巢之初興其衆不過數千人；而諸節度使皆擁衆數萬。其兵器之利，鎗重之富，訓練之精，皆非巢所及也。若能早協助力剿除，不過摧枯拉朽之力耳。再能予以善後之處理，何謂而不能數平。然諸鎮不此之圖。均以勝則不足以加賞，且恐有損已之兵力不足以對抗同儕也，故均觀望不前，養癰貽患。

三曰黃巢之失敗由于無一貫之政策也，巢既有衆數十萬，戰則起戰，降則即降。或據險以固守，或剽賊習和。徒以漂忽之衆，游擊天下，從者無尺寸之利，人民有塗炭之苦，造師老而衆叛，遭自刎之慘，實自取之也。

第十章 南北宋之盜

第一節 北宋之盜

一 北宋初年之盜

宋初滅蜀孟，以其府庫之積，悉輸汴京。以故官中空虛，而後之任事者，於常賦之外，更置傳買；——蜀居四塞之險，戰亂每不及于其間。人烟稠密，耕稼不足以自養。率皆貿易，以牟利。——由是小民貧困，而兼併者更糶賤販貴以觊斷。青神民王小波，遂聚衆爲亂。小波之言曰：「吾病貧富不均，今爲汝等均之。」於是貧者爭相附。因攻青神，掠彭山。青神縣令齊元振，性貪吝。城下，殺元振，剖其腹，實以錢。惡其誅求無厭也。他邑均響應，勢益熾。四川都巡檢使張弼與小波戰，射中之。而弼亦爲小波所殺。小波病創死。其黨復推小波妻弟李順爲帥。擁衆數十餘萬，寇掠州縣，所過多陷。據成都，以衆二十萬圍梓州。嗣爲王繼恩所敗。迨徽宗之際，而有清溪方臘之起。

二 宋末年之盜——宋江

徽宗即位好珍玩并愛花爲草竹石。蔡京爲相，欲阿徽宗以自固。每爲帝言曰：「今泉貨所積贏五千萬，和足以廣樂，富足以備禮。」於是：鑄九鼎，建明堂；修川澤；立道觀。任孟昌齡爲都水使者，鑿大行三山，創天成聖功二橋二役無

慮四十萬，兩河之民，愁苦不堪，而京猶以爲周召之治也，又以童貫等五人，大興禁中土木，爲以侈靡高廣，相夸尙，用費不貲，民皆苦之。而內侍太傅楊戩，後用胥吏杜公才策，立括田之法，索民之田契，自甲之乙，自乙之丙，屢轉究瑣，至無可證，則度地所出增其賦租，始行于汝州，漸浸滲至京東西，淮西北，括廢堤乘堰荒山退灘，及大河淤流之處，皆勸民主佃，額定之後，雖衝溝回復不可減，梁山濶古鉅野澤；綿亙數百里，濟鄆數州，賴其蒲魚之利，此時亦立租，算船納直，犯者盜執之，每縣於常賦外，率增租錢五十餘萬緡，水旱蠲稅，此獨不得免，宣和中值兩河歲飢，郟城人宋江，乘機起河朔，經略十郡，官軍無敢撓其鋒者，會睦州方臘亦爲亂，侯蒙上書：言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縣，其才必有過人處，不若赦江，使討方臘以自贖。三年二月江等擊淮陽軍，又犯京東各地，聲言將入海州，徽宗以海州和州張叔夜招之降，叔夜偵得江等以巨舟十餘艘，載鹵獲來，以死士千人，設伏於近城處，另以輕軍匿海濱，兩軍既合，輕軍驟起，費其舟，江衆以歸路已斷，皆無鬥志，伏兵乘之，禽其副，江乃降。

三 北宋末年之盜——方腊

初蔡京以徽宗垂意花石，密取浙中珍異以進，帝嘉之，後歲歲增加，舳舻千里，值衝于淮汴間，號爲花石綱，以朱勳總其事，凡士庶之家，有一石一木，堪供玩賞者；即飲健卒入其家，用黃封表誌，使獲視之。徽不諱，即以大不敬致罪，及發行，必搬屋破垣而出，民之預斯役者，中家破產，或鬻賣子女，以供其求，吏率舟人，均依勢貪橫，浚櫟州縣，所過之處，道路以目，方臘者；亦名方十三，睦州青谿人也，世居縣塌村。——初唐永徽中；睦州女子陳碩真反，自稱文佳皇帝，故其地稱有天子基，臘因襲其說復吃菜事魔教以煽惑人民，時吳中均困于花石綱之擾，比實致怨，臘陰取貧乏游手之徒，賑卹結納之，衆心旣歸，臘椎牛釀酒，召諸惡少之尤者曰：「今賦役繁重，官吏侵渙農桑，不足以供應。吾儕所賴爲命者，漆楮竹木耳！又悉取無錫錙遺。……且弊色狗馬土木禱祠甲兵花石靡費之外，歲賂西北二國（遼金也）銀絹以百萬計，皆吾東南赤子膏血也，二國得此，益輕中國，歲歲侵擾不已，朝廷奉之不敢廢，宰相以爲安邊之良策也

吾民終朝勤勤，妻子凍餒，求一日飽食不可得，諸君以爲何如？」晉憤然曰：「愿受命」臘曰：「近歲花石之擾，尤所弗堪，諸君若能仗義而起，四方必聞風響應，旬日之間，萬衆可集，不然徒死于貪吏耳！」遂布署其衆千餘人，以陳侁耐爲名，見官吏公人皆殺之，民方苦于虐政，各方響應，數日十萬，腊自號天聖，建元永樂，置官吏將帥，以巾備爲等差，南人安于太平，不識兵革。皆歛手聽命。陷青谿及睦歙二州。復分兵南陷衢。北掠新城桐廬富陽諸縣，破杭州。每得官吏，必凌遲支解；探其腸肺。或射以亂箭，備極楚毒，以償怨心。其初起也，警奏至京師；王黼匿不以聞。于是凶焰日熾，靈山朱言，剡縣辨道仙居呂師囊；方岩山陳十四；蘇州石生，河安陸行兒等，皆合黨應之。東南大震，徽宗亟命童貫譚稹，將兵十五萬擊之。三年正月臘將方七佛，引衆六萬，攻秀州，統軍王子武以城固守。俟貫兵至，內外合擊，大敗之，斬首九千餘級。餘衆還據杭州。貫水陸並進，臘乃逃，四月禽臘于青谿梓桐峪，殺其徒七萬餘。迄四年三月餘臘乃悉殺平。臘之亂也，據六州五十二縣，殺平民一百餘萬其在宋代歷史所占重要地位。

第二節 南宋之盜賊與國難

徽宗用蔡京父子，及童貫等，君臣逸豫，怠廢國政。遂致內生盜賊之憂，外被強隣之襲。乃自號道君皇帝，授欽宗以國。欽宗即位，頗能整飾，且勵將振武，罷斥姦惡。惜其亂勢已成，無從挽救。遂致父子被虜，國幾淪亡。高宗嗣位，偏安一隅，半壁江山，荏苒遍地。所幸金人南牧之種族壓迫，使人民發生民族意識。咸化對內之戰爭為對外之防禦。而政府亦感于強隣壓迫，難恃武力對內；亦數予盜賊以自新之路。故得綿延宋室得至二百年也。然其頭緒紛亂，無從統系；茲依其消滅之先後記之如次：

一 李成 李成起兵，命其將馬進犯洪州，岳飛討之。進佈兵十五里，飛預設伏，以紅幟刺岳字，選健騎二百人。隨幟而前。進以其少，易之。遽率衆進薄，伏兵齊起，所部潰逃。飛使人大呼曰：不從賊者，坐！吾不殺汝。坐而降者八萬餘人，成聞進敗，急引兵十餘萬應戰，遇飛于楮子莊。其將趙萬馬進被殺。走虜州。後復以衆十餘萬，由江西歷湖湘，據道賀二州。高宗命飛招撫之。成聞飛至。

，分道逃。飛抵茶陵以詔招之，成不許。飛奏曰：「比年多命招安，故盜力強則肆暴，力屈則就招，苟不略加刑，蠶起之衆，未可遽殄也。」詔許之。時成以十餘萬守險塞，飛率部八千人，一鼓而畢登嶺，成奔連州，飛將張憲，復窮追，降之者二萬餘人。後楊么起兵，成復欲自江西與會，未果，飛以兵進，敗績。

二楊么 楊么本太湖盜魁，依險聚衆，莫能如之何。後與僞齊劉豫通謀，欲順江東下劫金陵。岳飛先加兵于湖，以剪其黨羽，乃殺京超，敗李成，擒高仲，然後進兵太湖，遣使諭降。其黨黃佐，首以衆叛降，飛授佐爲武義大夫。更因佐說么部楊欽余端劉說均降。么仍不服，駕百舟浮湖中，以輪激水，共行如飛，旁置撞竿，官船遇之輒碎。飛乃伐木塞港，遣善水者以小舟挑戰，投腐木亂草等浮於上游，么舶輪爲草木塞塞，輪不能行。么入水欲逃，爲飛將牛皋所擒。

第三節 宋代盜賊之檢閱

一 盜之起因

盜賊之起，多以土地之失平，天災之頻仍，賦歛之繁重。另外更有二因：

一神宗時王安石之變法，行市易之法，定籠貨物，取息金之制；商民愈感不便，故前有王小波之亂，後有方臘之亂，——均以商民爲暴動之中心也。

二爲強隣壓境所造成，其直接者，爲金人以漢滅漢政策之實施，其間接者，則因政府一意對外；因無削滅內亂之能力，故盜得乘機而起也。

一一 盜之消滅

盜之消滅，其在主觀方面者，爲人民因恐遭滅族之禍，而發生民族意識。如建炎元年，高宗忽次濟州，時帥府官吏及羣盜來歸者，號百萬人。又如：飛旣大破金兵于諸仙鎮，乃遣梁興等布德意兩河豪傑山剗韋銓孫謀等歛兵固寨以待王師，李通胡清李寶李興張思孫琪等均舉衆來歸。其在客觀方面者，如建炎元年，詔中外臣庶許言民間疾苦，雖詆訐，亦不加罪，使民隱得以上達。又詔羣盜能併賊衆者官之。數詔流民潛民爲盜者釋其罪等。故能促成盜之消滅。

第十一章 民族壓迫下之元代盜匪觀

第一節 民族間之壓迫

一 種族間之畸視

一待遇之不平 元以游牧民族崛起西北，因氣候與環境之鍛鍊，人民本極强悍。復因宋室之敵，入主中原，然征定西域之際，倉無斗粟，庫乏尺布。群臣咸議以得漢人無用，不如盡殺之；既得曠地爲牧場，又可藉此以斂財。斯舉雖經耶律楚材之力諫，未成事實。然跡此即可知其視漢人爲何如也。及滅宋以後，更定人民爲四級：其地位之最高者，爲本部之蒙古人，其次爲西藏等處之色目人。更次爲遼金民族及黃河流域人民，而以前隸宋室之南人爲最下。其各項之待遇，無不以此爲差。如成宗大德元年四月條云：「各道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爲使，或缺，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爲之，其次，始參以色目人及漢人。」此所謂漢人者，僅指遼金及黃河流域人民而言。而南人無與焉！即幸爾獲參政務。對與漢人同列莫敢仰視，跪起稟且如小吏，中華人民數千年來自命爲天之驕子，一旦遭此荼毒，欲其無反抗也得乎。

二移民之屢迫 元既統中國之後，恐人民之叛已也，故數遣本部人民，移居中土，以收監視之効，如至一九二年，徙鎮海巴勒巴沁薩州諸色匠于中都，又徙諸觀特木德克砲乎赴中都等是。而元人周密有云：「今回回皆以中原爲家，江南尤甚。」又鄭所南亦令：「隄人視江南如在天上，宜乎謀居江南之人，質貿然來江南。」江南人烟稠密非荒漠待墾者，而北方民族乘勝入據如入無人之境于斯中原人民，愈感亡國之恥，故有歌曰：縱遇聰明如曉舜，畢竟不是真父母；千言萬語只一句，還我大宋舊疆土。

二 經濟上之壓迫

基於種族之畸視，故經濟之待遇，亦不平等：

(一) 共于土地之制有括土令 史載元世祖詔：(甲) 占官田十頃以上者，括籍入官，均賜貧民，(乙) 富豪所佔田，拘入官，(丙) 山東路所括民田，分給女真屯田人戶，於是以貴族自居之戰勝民族，遂施其侵略之手段，剝奪人民良田，充爲一己私產，復因其習于游牧，致將可耕之田，廢而牧場。宋時人有：「啣啣原隴

，鞠爲茂草」之嘆。而東平布衣趙天麟所上太平金鏡策，言之尤詳。其言曰：「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至于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專放孽畜。又江南豪家，廣占農地，驅役佃戶；無爵邑，而有封君之貴，無印節，而有官府之貴。恣縱枉爲，靡所不至。貧家；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荆楚之城至有傭妻鬻子者，衣食不足，由豪強兼併故也。」（註一）

（二）共于賦稅之征亦異共制 自遼金元各族之南侵中原，戰事相啣，迄無寧日。西北之地益瘠，加以黃河之潰決，至近世而益多。河淮之間，幾成廢土。而江南諸地，以水利之便遂以富開。元世祖申明稅制：取于內郡者，仿唐之租庸制，曰丁稅，曰地稅。取于江南者，仿唐之兩稅制；曰秋稅，曰夏稅，而江南之田賦，較他處獨苛。

三 信仰上之壓抑

我國對於宗教之信仰，素來極爲淡薄。而儒家更以攻乎異端一語爲人民之戒，故宗教之勢力，迄未確立于中國。蒙人素信喇嘛，有詔：「自今凡民殿西僧者

截其手，罾之者斷其舌。」喇嘛相因為姦，蹂躪民衆，所至之處，官吏殷勤供俸，儼若顯官。喇嘛之尊者，甚且戕殺良民，姦淫婦女，其舉措對於蒙藏雖不為怪。然中國素以禮義為重；人民殊難容忍。

第二節 天災之蹂躪

據續文獻通考所載，自至正元年，至方國珍起兵止，七年之間，僅水患之起，即有如下之繁。

至正元年：汴梁鈞州大水；揚州路崇明通泰等州海湖湧溢，溺死一千六百餘人。

至正二年：睢州儀豐縣大水；濟南山水暴漲，衝東西二關，流入小清河黑山天麻石固等寨，與臥龍山水通流，流入大清河，漂沒民居千餘家，死者無算。

至正三年：鞏昌之寧遠伏羗成紀等縣，山水湧流，溺死無算；黃河決自茅口，汴梁之中牟扶溝尉氏洧川等縣，及鄭州之滎陽汜水河陰等縣均大水。

至正四年：緜州大水，河南鞏縣大雨，伊洛水溢，漂民居數百家；濟寧路汴梁鄆陵通許陳留臨穎等縣，大水害稼，人相食；漳河水溢出平地丈餘；永平路禾稼廬漂沒甚衆。東平路東阿陽穀汶上平陰四縣，及衢州西安縣均大水；溫州颶風大作，海水溢，漂民居，溺死者衆。

至正五年：河決濟陰，漂官民亭舍殆盡；黃河泛溢。

至正七年：黃州大水。

七年之間，載于正史之水災，已若斯其夥，人民之痛苦，尙待言乎？

第三節 民族英雄之崛起

一 犧牲者

元以異族入主，舉措失當；故民之欲動者多。方其盛時；兵悍將勇，亂起輒平。其後漸染南國之奢侈，遂相安于逸樂。武備因弛。迄順帝即位，天災迭降，盜乃乘之而起，三年，廣州增城縣民朱光卿反，其黨石昆山鍾大明率衆從之，稱大金國改元赤符。四年，袁州民周子旺反，稱周王。五年，開封杞縣人范孟起兵

，僞傳順帝旨，殺河南行省平章政事伊嚕特穆爾，左丞齊喇，及廉訪使體勒哲布哈等。至正元年，雲南車里峯刀等反，時縱橫山東燕南強盜，竟至三百餘起，六年，汀州連城縣人，羅天麟陳積反，數年之間，迄未寧止，惟事舉無功爲可惜耳！

二 方國珍

方國珍台州人，以販鹽浮海貿易爲業，至正中，盜賊蠡起，台州亦受其擾；府吏譔國珍通盜；遂逃入海，糾聚海盜與之抗，敗江浙左丞博羅特穆爾，勢遂張。數擾沿海各地，元兵不能勝，屢招之降，亦不許。十四年特哩特穆爾與江南行台御史尊達實哩約之降。許授巡防千戶，奏上，順帝任以五品流官，令納船散黨。國珍不聽，擁船一千三百餘艘，據海道阻糧運，十六年乃降。

三 白蓮教

韓山童樊城人，共祖父創白蓮會，以燒香禱神爲事。從者甚衆。以左道惑衆，竊徒于永平。至山童復倡言天下將亂，彌勒降生，河南江淮之民頗信之。更以

共黨劉福通杜遵道羅文通盛文郁王顯忠韓咬兒等，宜言山童爲宋徽宗八世孫，當復爲中國主，相謀起事，事洩，山童被難。福通率衆爲亂，以紅巾爲號，陷潁州，據朱阜，攻破羅山真陽雒山，進犯舞陽，陷汝寧府及息光二州，衆十餘萬，時至正十一年事也，後因韓咬兒等被擒，勢少煞。至正十五年勢復張，福通自礪山夾河迎山童子林兒立爲皇帝，號小明王，建都亳州，國號宋，改元龍鳳。以杜遵道盛文郁爲丞相，羅文素劉福通爲平章；劉六知樞密院事。祥鹿邑縣太清宮材，建宮闕，遵道得寵專權，福通疾之，命軍士殺遵道。乃以福通爲丞相，號太保。後三年復遷都汴京。與福通同起者，以徐貞之勢最大。

四 徐貞（一名壽輝）

劉福通之起兵也，潯州羅田人徐貞，與黃州麻城人鄒普勝等，亦以左道聚衆舉兵爲亂，共黨均以紅巾裹頭，連陷潯水縣及黃州，即以潯水爲都，國號天完，改元治平，以鄒普勝爲太師。至正十二年，貞遣丁普郎徐明遠陷漢陽及興國府，遣鄒普勝陷武昌；遣魯法興陷安陸府。其後歷陷沔陽府中興路江州南康路岳州袁

州衡州等處，十四年爲西寧王英實等所敗，貞逃。十五年其將倪文俊復破沔陽府，威順王春布哈爾令王子報思努等，與湖南元帥阿爾斯蘭，水陸并進，討之。至漢川水淺，文俊用火筏燒其船，報思努死焉，勢復熾，遂陷襄陽武昌漢陽等路，十七年文俊謀殺貞未果，事發逃黃州，爲貞將陳友諒所殺，十九年陳友諒以江州爲都，迎貞居之，明年友諒殺貞于太平路。自稱皇帝號大汗。貞與劉福通之起，南北諸郡均陷沒，元兵接應不暇，秦州張士誠，蕭縣李芝嵐等均乘之起。定遠郭子興亦起兵當濠州。後子興死，其屬朱元璋領其衆。亦數下州郡。元以是亡。

「註一」續文獻通考

第十二章 明之流寇

第一節 太祖之防患政策

太祖以布衣而得天下，備嘗艱苦，熟知利弊，知變亂之生雖在於人，而招禍之因，端在乎已，借鏡先世，籌策唯詳，歷代帝王，未有能過之者。

一對民衆之安撫 太祖初起兵，知民之怨元也，故告于衆曰：「元政濫擾，干戈蜂起，我來爲民除亂耳！其各安堵如故，賢士吾禮用之，舊政不便者，除之！吏勿貪暴殃民！」語雖了了，而其効力固不啻于約法三章也。且數免除錢賦，振興水利，使民得各安其居，百姓疾于蒙人之壓抑，亂兵之騷擾，故能從之若流。洪武五年復欲改良風俗，以安民生，其詔有云：「……諸遭亂爲人奴隸者，復其民；凍餒者，里中富室假貸之；孤寡殘疾者，官養之失所，鄉黨隣里相見，拜揖遺禮；婚姻勿論財；喪事稱家有無，毋惑陰陽拘忌，停柩暴露，流民復業者，各就丁力耕種，毋以舊田爲限；僧道齊醮；雜男女！恣飲食，有司嚴治之。閭粵豪家，毋闖人子爲伙者，犯者抵罪。」（註一）

二對藩鎮之限制，太祖以不分封，無以固宗室；分封尤恐弱中央；故雖分封諸子，而不委以兵食之權，使其一切供應，均仰給于中央任命之縣官。既收監督地方之効，又免藩鎮跋扈之弊。

三外戚專政之預防 察漢室外戚之所以專橫者，以外戚而乘大權也，故定皇

帝之后妃，均以選自民間之秀女充之，其父兄出自田間，無操奪政權之可能；而常選者，深知民間疾苦，自能佐君主勤儉愛民，而乏驕奢淫逸之弊。

四宦官干政之預防 禁內官不准讀書識字，不許與諸司往來。官不得過四品，且不得兼領外臣文武各銜。并鑄鐵牌，置諸宮門曰：「內臣不得干預政事！預者斬！」

五澄清吏治之訓誥 政之設施，主之者雖在中央；而行之能否適當，則在地。方親民之官，至關重要，太祖之施政，即使地方官吏不擾民為原則，嘗諭戶部曰：「國家賦稅已定，樽節用度，自有餘饒，使民得盡力農桑，自然家給人足，何事聚斂也。」又諭州縣之官曰：「天下初定，百姓財力俱困，如初飛之鳥，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搖其根，在安養生息之而已。唯廉者，能弱已而利人，爾等當深念之。」

其後世若能循而不改，雖有強隣之侮；亦不至有亡國之慘也，惜乎！

第二節 成祖之廢法

成祖乘建文之幼弱，舉兵南犯，時宦官多以宮廷法嚴，相繼逃入燕師。以故金陵虛實，多爲所洩。成祖即位，以宦官之患于已也；遂多所委任。永樂初，鎮遠侯顧成，都督韓觀劉真何福等出鎮邊陲；成祖恐有異意，乃遣宦官之有跡者，與之俱；位在諸將上，以資監督。八年復設京營提督，使內臣監軍，宦官典兵自此始，他如李興之使暹羅，侯顯之使烏斯藏；山壽以騎兵出雲州，鄒和率舟師下西洋，宦官之勢，遂日漸澎湃。迄永樂十八年，更設東廠，以太監掌之。宦官之地位，乃益隆重。而後英宗時之王振，武宗時之劉瑾，均匿蔽朝廷，誣陷大臣。內外臣僚，無不仰其鼻息。至熹宗而成魏忠賢之閹黨專政，流毒所波，顛覆天下。毅宗雖懷剔弊之志，然積重難返，徒呼負負而已。

第三節 神宗之擾民——鑛稅

嘉靖中，世宗嘗開銀鑛于各地，嗣因無利而罷。神宗初年畿輔盜民時懲，顧中官，復眩言鑛利，大學士申時行力爭乃止。其後諸邊多故，相繼用兵。國用以漸大既。帝更令營建乾清坤寧二宮。於是前衛千戶仲春辭開鑛助工。帝允之。四方

之獻饋爾者踵至。二十四年，首開畿內。命中官領之。嗣後無省不開饋者。中使四出，皆給以關防。饋脈微細無所得，則勒民償之，以其盜饋也。地方官之稍作其意者，即劾其阻撓饋務。良田美宅，輒指下有歲饋。罔捕醵索，民不聊生。羣臣數諫，迄未中止。——更因地之產逼置稅使：如天津之店租，廣州之珠監，兩淮之餘鹽，閩粵之市舶，成都之茶鹽，重慶之方木，湖口長江之船稅。荊州之店稅，寶砥之魚葦。……等。關卡相關，偏於天下。稅吏更以流徒爲爪牙，窮鄉僻壤，無不盡其搜括之能事，中產之家大半破產。萬民愁苦，激變屢起。

第四節 閹黨充斥之結嚮

自成祖以後，宦官之專權者，代不乏人。若輩利用日夜親奉之機，故得依喜怒而進言。及其漸也，細陟朝臣，籌策國政，事無巨細，靡不爲所左右。鯁直者稍有所忤，均遭斥逐。附勢者，遂屈膝奴顏，仰求庇蔭。閹黨之勢，於是以成。而其中熹宗時之魏忠賢爲最。

忠賢少無賴，負于博，懷憤自宮。神宗時入內拜，得充王才人典膳。才人爲

熹宗生母，熹宗嗣位，忠賢內與帝乳母容氏。朋比爲奸。外引李永貞等，作爲爪牙。帝好技巧，常親斧鑿之務，每引繩削。忠賢輒奏事。帝厭之，謾曰：「朕已悉矣！汝輩好自爲之！」以是得擅威福。又勸帝選武閣，鍊火器，設內操兵士萬人，衷甲出入。給事中周朝瑞，御史黃尊素等數劾忠賢，俱置不問。左副都御史楊漣參忠賢二十四大罪，疏下反被責，前後議之者達百餘人，均無効。忠賢怒，殺郎中萬燝以示戒。大學士葉向高韓爌等，相繼乞休。內閣之權，乃入閣黨。顧秉謙魏廣微之手。朝廷之間，遂相仇視。御史崔呈秀巡按淮揚，賊私狼籍，左都御史高攀龍發其奸，趙星南議戍之，呈秀窘，乞援于忠賢，星南攀龍與給事中魏大中選郎夏嘉遇等朋謀結黨。遂免星南等官。閣黨王紹徽編東林黨一百零八人，獻之忠賢。呈秀復進天監錄及同志錄，備載東林黨人及不附東林諸人姓名。以爲退進之標準。由是羣小無不登錄，善類爲之一空。有五虎五彪十狗十孩兒四十孫之號。而對于東林黨人則故爲羅織，務期陷害。封疆重臣無不仰承鼻息，勒石記功，築祠奉祀者，幾徧天下，竟奏無巨細，輒頌忠賢。以共提督東廠也。稱廠

臣而不名。山東奏產麒麟，閣臣票旨，言「廠臣修德，故仁獸至。」監生陸萬齡且請以忠賢配孔子，忠賢父配啟聖公。其疏曰：「孔子作春秋，廠臣作要典。孔子誅少正卯；廠臣誅東林黨人，禮宜並尊。」詔竟從之。於是忠賢遂與孔子同享於國子監。士風如此，政何堪言。貪汚之輩，均居要津。人民痛苦益不堪言。

第五節 流寇猖獗之略況

一 盜之發端

熹宗末年：魏忠賢黨喬應甲爲陝西巡撫；朱童蒙爲延綏巡撫。均貪黷，不恤盜。民困既甚，盜山是始熾。崇禎元年，陝西大饑，延綏缺餉；固原兵劫州庫。白水賊王二府，谷賊王嘉允，宜州賊王左掛，飛山虎，大紅狼，等一時均起。安塞馬賊高迎祥，與飢民王大梁等聚衆應之，迎祥自稱闖王，大梁自稱大梁王。其時適值京師戒嚴，山西巡撫耿如杞，延綏總兵吳自勉，甘肅巡撫梅之煥，所率勦王兵潰，與羣盜相合，盜勢漸張。三年：王左掛王子順苗美等因屢敗于官兵，遂降。王嘉允不聽撫，因自神木渡河，進犯山西。是時秦民負擔賦稅而外，所徵者

新餉，曰均輸，曰間架，其目日增。吏因緣爲姦，民均苦之。毅宗更後給事中劉懋之議裁驛站；山陝游民仰驛糶者，無所得食，俱從盜，盜轉盛。兵部郎中李繼貞奏曰：延民飢，將盡爲盜；請以帑金十萬賑之，帝不聽。

一一 盜勢之膨漲

嘉元既得秦晉飢民之參加，所部益衆。襲破黃甫川清水木三堡，進陷府谷河曲。時秦晉盜賊起而響應者，又有：神一元不沾泥可天飛郝臨菴紅軍友黠燈子李志柴混天猴獨行狼筍。延安賊張獻忠，亦聚衆據十八寨，稱八大王。四年孤山胡將破王嘉允于河曲，嘉允南竄犯澤州潞州；爲左右所殺。部屬共推紫金梁王自用爲魁。自用與老猓狗曹操八金剛掃地王射塌天閻正虎滿天星破甲錐那紅狼上天龍蝎子地過天星混世王等及迎祥獻忠三十六營衆二十餘萬聚山西。米脂驛卒李自成爲迎祥甥，與其侄李過亦往依迎祥；與張獻忠並號闖將。洪承疇督師進剿，勢乃稍斂。六年再圍剿，遂殺自用，餘盜亦均受巨創，或降官兵；或匿山谷間。八年，復乘機出，竄盜大會于河南柘陽，計十三家七十二營。李自成說于衆曰：「一

夫猶能奮，況十萬衆乎？官兵無能爲也。宜分兵，定所向；利鈍聽之天。」衆然之。乃議：革裏眼左金王當湖北四川兵；橫天王混十萬當陝西兵；曹操過天星扼河上，防官兵南下渡河；迎祥與自成獻忠略東方；老狗猓九條龍往來策應。——已以陝兵勢銳，益以射塌天改世王助之。所破城邑，子女玉帛均分之。自此盜勢嗣成，官兵無可如何。

三一 明廷之任人不永與剿撫之失策

秦晉盜起，毅宗以楊鶴總督三邊軍務，鶴素不知軍事，備禦方略無所爲計。乃一意主撫，屢爲盜欺；盜勢益熾。四年以洪承疇代之。承疇督師進剿，陝地略定。總兵曹文詔節制山陝諸軍討賊，戰屢有功。爲河南巡按御史劉令舉所嫉。以他事劾之。毅宗罷文詔兵柄，調爲大同總兵。然賊勢已感，復臨辭乞降。內臣監軍楊進朝信之；上表乞撫。時黃河結冰，盜闕官兵之懈。乘間渡河，陷河南州郡，進犯湖廣。七年以陳奇瑜總督豫晉陝川湖軍務，盧象昇撫治邯陽，討流賊。屢破之。獻忠匿終南山麓，自成迎祥等逃入興安州之軍箱峽，峽絕險易入難出官。

兵圍之，均窘迫佯乞降。奇瑜信其誠，遣之歸農；甫出峽復叛。帝免奇瑜，以洪承疇代之。承疇慮象昇併力剿除。賊勢大窘，而慮象昇奉詔北返，南方空虛，復與盜以聚合之機。代象昇討賊者爲胡文燦，亦專主招撫。承疇及陝西巡撫孫傳庭亦于斯時均奉詔北上，盜之降者復叛。帝誅文燦，以楊嗣昌繼，嗣昌庸才，無遠略，於是盜勢遂不可制。

〔註一〕明史太祖本紀

第十三章 清代之盜

第一節 民族間之仇視

一 妄殺民衆

滿清以異族而入主中國，鑑於蒙古民族之失敗；常思籠絡漢人，以收同化之効。初入京師時，嘗屢整軍紀；然民族間弱肉強食之形勢，終難打開。及其移師南下也，每因明兵之固守，遷怒于當地民衆。任意殺戮，草菅人命，雖毫無戰鬥

能力之婦孺，亦無能倖免者，如揚州十日屠，嘉定三屠，其尤著也。

二 強迫變俗

初攝政王多爾袞之入關也，于降臣取利用政策，于漢民取懷柔政策。故文臣衣冠，仍從明制，民間薙髮與否？悉聽自便。其後見北方稍定，遂于順治二年六月，驟下薙髮之令，限旬日以內悉薙髮，有敢仍明制者殺無赦。時陝西道孔文鏞，奏請免孔子孫薙髮，以爲規避之張本；其不敢公然反抗，與其委屈之況，已屬可憐。而奉詔竟被切責，革職爲民。漢人狃于故習，文人學士更以身體毛髮受之父母不可損傷爲反抗之口號；於是因護髮而死者，遍于各地。——順治八年御史匡闡兆奏以朝祭宜用袞冕；得旨云：「一代有一代制度，朝廷惟在敬天愛民治安天下；何必在用袞冕。」然觀朱舜水等因蓄髮而浮海，洪秀全之假蓄髮變服而號召；足見民心之向背，與其強易風俗不爲無因。

三 慘殺明宗及明室遺老

吳三桂之致多爾袞乞兵書有云：「……滅流寇于宮庭，示大義于中國，則我

國之報貴朝者，豈惟財帛，將裂土以酬，決不食言。」（註一）其中一稱我國，再稱貴朝；則三桂雖有開門揖盜之實，而其初衷之欲借兵復國也明矣。即清兵之初入關也，猶曰：朱氏諸王有來歸者，照舊恩養，不加改削。又云：「……深痛爾明朝嬌息無遺，勢孤難立，用移大清，宅此北土，厲兵秣馬，必殲醜類，以清萬邦。非有富天下之心，實爲救中國之計。……其有不忘明室，輔立穆藩，戮力同心，共保江左者，理亦宜然，予不汝禁！」（註二）然其對明崇禎帝故太子慈煖，則誣以假冒，下獄殺之。臣民有代太子辨護慘死者，十有五人。其後順治二年九月，殺明新昌王；三年五月殺明魯王等十一人，十年五月，殺明福清王嫡子申杞；十一月殺明宗室申極及其黨二十九人。而偏安南國之福王桂王唐王魯王等亦均先後慘遭剪滅。於是故明宗室無得幸免者！至對降臣之始用終棄，妄加殺戮，更屈指難數。且于國史內編輯式臣傳，舉凡明末被誘脅之降臣，均行列入。使其無地自容。此皆明室遺老所以積極運動，思挽救于萬一也。

四 妄構文字之獄

明室遺民之反抗清廷者，多係學者倡導，而附和之者，亦多爲一般書生。如擁立魯王之張國維錢樂張焯言；擁立唐王之黃道周；擁立桂王之瞿式耜陳子壯張家玉等均是。故清廷歷朝對於文人均採高壓政策，每以一字一句之微，因而株連者，即達千百人之多。歷代歷東人民思想者，除秦皇而外，實罕其匹。如莊廷鑑之明史案，沈天甫之詩集，戴名世之南山集案，等史籍可徵者，已不下數十起。

五 權利義務之民族差

一 侵掠漢人田產 初入關，圍近畿民田民房悉撥予旗人管業；嗣經給事中向玉軒奏，方允民間墳墓之在滿洲圈內者，許其子孫隨時祭掃。

二 滿人有坐食之權利，漢人負稅之義務 滿人以戰勝民族自居，不特不盡普通人民應盡之義務，且坐享朝廷之優待，月給銀，歲給米，着爲永例。則是，漢人非特供政府官吏之剝削，且更爲全體滿人作牛馬。滿人既受府之優遇，遂任意揮霍，不稍蓄積，每有虧累，即從而撫卹之。吳三桂平後，發帑銀五百六十兩，代旗兵償集負；康熙四十二年，設官庫于各旗，由戶部撥銀六百五十五萬兩，

爲官庫資本，使各旗大臣管理之，以爲救濟旗人之用。吾人閱雍正五年之諭旨，可爲伊等之供狀，其言曰：從前先帝軫念兵士戰功，爲其償還債務；發帑金五百四十萬兩，一家平均賜給數百兩；然一二年間，蕩然無餘。其後先帝又賜六百五十萬兩，亦如前次，立即用盡。朕即位以來，八旗兵丁，每回賜給三十五萬，已有數次，不待十日，又悉妄用。此庫銀非百姓之膏脂乎？……」(世三)而後旗人之人口日增，漢人之負擔，亦逐漸增加矣！

三 漢人在政治上之地位 清制：朝廷大吏參用滿漢，漢人任重而品低，滿人位尊而權大。——清初內閣大學士滿漢各半，滿人一品，漢人二品。雍正時，方并定爲一品，然首相則必爲滿人。軍機大臣之領班者，亦必爲親王或滿大學士，六部尚書及都察院左都御史，爲滿員一品，漢員二品。侍郎則滿員爲二品，漢員爲三品。——後雖略有改動，然滿員掌印，漢員主稿。外官：巡撫以下間用漢人，總督則不見多也。武官：將軍都統副都統以下旗營將官皆用滿人；提督總兵以下綠營將官始參用漢人。所謂漢人服官者，實不過供奔走驅使之役耳！

四 賞罰之不平 朝廷有大征討時，率以滿員充仗鉞乘旆之任，而以漢員當衝鋒陷陣之選。故其一旦凱旋，滿員受上賞，而漢員反居其下，即同一功績，封賞亦不能與之相埒。至兵士之待遇，亦殊失平，平時餉糈：旌兵最優，綠營次之，鄉勇最下。戰時鄉勇居前，綠營兵次之，旌兵最後，戰勝則旌兵受上賞，綠營兵次之，鄉勇直不得參與。戰死則旌兵具奏優恤，鄉勇募人另補而已。

第二節 朝廷之奢逸無度與官吏之貪污

清聖宗以後，海內既平，四方安堵，後世子孫坐享其成，除宣宗一道光而外，均不惜以天下之脂膏，供一己之揮霍。聖宗之六遊江南，三幸五台，四巡塞外，雖屬含有政治作用，然人民供贖之勞，已屬不貲。高宗循其舊例，踵事增華，凡南巡江浙者六，東巡山東者五，北幸盛京者三，西遊五台者六，幸河南者一；至於熱河避暑，木蘭秋獵；天津遊遊，東陵晉謁，車駕時出，更不勝記。地方有司，爭以求工取悅，爲進身之階。所過之處，戲育彩棚龍舟禦舫之類沿途雕綴，街道盡鋪錦氈，周圍遠百十里；露天則蒙以綢帳，行宮則飾以金銀。每處所費無

不逾二三十萬，沿途供奉實難勝紀。每年暑月，至熱河消夏；股避著山莊七十二處，囹地至數十里。大臣有諫之者，無不痛遭斥責。侍郎尹會一視學江蘇還，奏言「上兩次南巡，民間疾苦，怨聲載道。」嚴隲詰之曰：「汝謂民間疾苦，試指出何人疾苦？怨聲載道，試指明何人怨言。」主編四庫全書侍讀學生紀昀亦舊從容爲言曰：「東南財力竭矣，上當思所以救濟之。」高宗竟怒叱之曰：「朕以汝文學尙優，故使汝領四庫書館；實不過以倡優蓄之，汝何敢妄言國事。」（註四）其後各帝，雖遊幸未若斯之數，而供廩之繁麗固有增無減也。末年移海軍經費作修和闔之用，尤爲不恤人民痛苦之舉。

自教魚拜和坤等專政以後，官吏均以因緣結納爲能事；朝廷更開捐官之例，朝爲市儈，暮充宦途，宜其上下蒙閉，陷民水火也。

第三節 帝國主義之侵掠

中國與歐洲之通商，雖遠在元明之際；然當其初也，西方各國亦尙停滯于手工業時代，生產品之製品完成，除本國應用外，尤無大批之剩餘。故無積極尋覓

國外市場之切要。商業交易範圍，亦僅在於取得香料絲茶之類販之本國。且官廳之限制，行家之要挾，均足防碍其深入內地。自十八世紀末葉，產業革命而後，機器工業代手工業而突起，既戰勝家庭工業，及手工業市場，握得國內新權，更因生產過剩，而覓商品推銷地于海外，此時之中國適當其衝，產業發達最早之英吉利，首作示威運動。清廷初雖夜郎自大，然一八四〇年之鴉片戰爭，終使其屈復于「海王」勢力之下。賠款兩千一百萬兩，割香港全島於英國，并開廣州福州寧波廈門上海五處為通商口岸，准英貨除入口稅外，不另釐稅，其他各國亦繼起締約。於是帝國主義者之商品經濟遂直達于窮鄉僻壤之中，農村經濟因之破壞，人民生活，愈加艱苦，而政府之弱點，益形暴露，騷動之起，遂不可遏止。所謂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實不啻一富于炸裂性之毒彈也。

第四節 太平天國之起義

洪秀全廣東花縣人，中英之通商也，經濟侵略兩廣首被波及。貧乏農工，不堪其苦，而清室復無法以蘇之，人民均以清廷之無能為也；思亂者衆。秀全乘之

，假上帝教爲護符，自稱上帝之子，耶穌之弟，托庇于外人，廣事宣傳。積貲數十萬，徒衆數千人，與馮雲山韋昌輝等約期舉事。桂平知縣賈令毓偵知其謀急捕三人下諸獄。廣西巡撫鄭祖琛嘆其多事。知府顧元愷循鄉意，遣釋之。從者益衆。楊秀清石達開等先後加入，蓄髮易服，於道光三十年六月起事于廣西桂平之金田村。未幾宣帝崩，文帝即位，迭令林則徐李星沅馳往督師，而則徐卒于道，星沅卒于軍，大學士塞尙阿無將帥才，秀全遂入象州，陷永安，號太平天國，自爲天王，以楊秀清爲東王，蕭朝貴爲西王，馮雲山爲南王，韋昌輝爲北王，石達開爲翼王，洪大全爲天德王，秦日綱錢江等悉稱丞相軍師。復由全州入湖南，陷道州桂陽林州進犯長沙。清兵固守長沙，乃渡洞庭，克岳州，進下漢陽武昌九江蕪湖，據南京而建都焉。清兵進攻賊守屢失利，江浙名城相繼失陷。其北上之林鳳翔，且直搗天津。軍威所播，縱橫十六省。其施政方針，率以博愛平等爲原則，而參以古制。又頒選舉之條例，定考試之法典。可知其運籌帷幄者，固大有人在也。至其聲討滿清之罪狀，有云：「……夫中國有中國之形像，今滿洲悉令削髮

，拖一長尾于後，是使中國之人爲禽獸也。中國有中國之衣冠，今滿州另置頂帶，胡衣猴冠，壞先代之服冕，而使中國人忘其根本也。中國有中國之人倫，前僞妖康熙，暗令韃子一人管十家，淫亂中國之女子，是欲中國之人盡爲胡種也。：凡有水旱，略不憐恤，坐使餓殍流離，暴露如莽，是欲我中國之人稀少也。滿洲又縱貪官污吏，布滿天下，使剝民脂膏；士女皆哭泣于道，是欲我中國之人貧困也。官以賄得，刑以錢免；富兒當權，豪傑絕望，是使我中國之英雄豪傑抑鬱而死也。凡有起義復興中國者，動誣以謀返大逆，夷其九族，是欲絕我中國英雄之謀也。」（註五）所語切中時弊故能得人民之同情。乃以諸王內閔，各樹黨羽。使曾左胡李等得以金錢之魔力，內練勁旅（鄉勇），外交疆隣；卒致十五年之功績，土崩瓦解。

第五節 義利團

義和團亦稱義和拳，爲白蓮教之支派。東漢末年張角創太平道，咒符水以療病。至元而有嶽山童之白蓮教，明初有唐賽兒，明末有徐鴻儒，清高宗末有劉松

劉之協，嘉慶中有李文成林清，前後相繼爲亂，其名雖異；其實無差。故清初治之甚急，犯者凌遲處死，不稍假借。然燕齊之間，猶有密傳其術者，其初本抱反清復明之宗旨，迄清代末葉，帝國主義之對華侵略，益形嚴重；瓜分共管之說，甚囂塵上。北方農村經濟之破產，亦愈見顯明。此時人民之種族意識，已爲國家意識所掩蓋。同光中，民間之傳習譚和峯者，遂以扶清滅洋相標榜。其組織以大刀會爲正統，——該會更分乾字坎字等支派故又稱八卦教——而以紅燈照、沙鍋照、保國會、殺鬼會、禮門輔之。所祀諸神如唐僧孫悟空猪八戒沙僧姜太公黎山老母觀音菩薩玉皇大帝趙子龍馬孟起尉遲敬德秦叔寶楊繼業楚霸王梅山七兄弟九天玄女等類皆採自民間行流之諸小說中。人民信之者頗夥，山東巡撫毓賢盛言畿和閩有神術，可利用以排外，戒潯剛毅信之，自詣西太后，太后方以外人之干涉內政，不惟于懷，因授意致諸京師，王公大臣之稍持異議者，均遭斥責。提督董福祥以兵助之，乃焚教堂，殺教士，毀鐵路電綫，圍攻各國使館，殺德國公使克林德，及日本書記杉山彬。於是各國公使均向本國告急，英美德法意奧俄日聯軍

，遂奪大沽，佔天津，乘勝長趨，直搗京師。所謂義和團之衆，均供洋槍大砲之犧牲矣。

第六節 三合會與哥老會

一 三合會

明代遺民之起兵者，既已先後失敗；有志之士遂秘密團結，以爲反清復明之基礎。其最有力者當以三合會與哥老會爲首，辛亥革命之成功亦多得其助。若以今日之立場觀之誠不得目爲盜賊，然在有清之季，則固國家之盜也。相傳康熙時，福建福州府甯州縣九連山少林寺僧鄭君遠率其徒一百二十八人於蒲經打坐之餘從事練習武功，清廷忌之，火焚少林寺，殺鄭君遠。君遠妻（嘗爲其未削髮時之配——忠接）郭秀英，妹鄭玉蘭，爲清兵所逼殉難三合河，其徒蔡德忠方大洪馬起興胡德帝李式開五人，奔走回康，企圖雪恥。因三合河之故，遂號三合會。會中誓曰：『如天之長，如地之久，歷千萬年，必復斯仇。』故亦稱天地會。其密語云：『五人分開一首詩，身上洪英無人知；此事傳于衆兄弟，後來相會關四時

。』會中以反江（隱清字）復汨（隱明字）爲宗旨，因明太祖年號爲洪武，故亦稱洪門，所立支部，名稱均用水旁，故有稱之爲三點會者。以蔡等五人爲五祖。其頭目稱總理或大哥，團結橫強。乾隆五十一年，頭目林爽文舉兵台灣，嘉慶十四年胡炳耀等謀起兵于江西，二十四年會員千餘起兵于梅嶺，道光十四年攻官兵于湖廣；其後蔓延兩廣湖南江西台灣等處使洪秀全得乘機起兵，光緒十二年會員三千人起兵于惠州，二十四年頭目李立亭洪振年等起兵于鬱林南寧，二十六年頭目鄧錫臣與中會首領孫中山先生起兵于惠州，雖均遭失敗，而其堅持到底之精神有足多者。

一一 哥老會

哥老會與三合會宗旨略同，唯組織稍異耳。創之者爲明宦遺老，彼等目睹大好山河均歸清室，覺萬里平壤竟無托足之所，因寓言于海以爲密語，稱名卅曰海底，機關曰碼頭，首領曰掌舵，會員曰洪家兄弟。彼此相晤，即詢；老哥喝的那一路水，以哥老二字爲會之總稱。支部則暗合哥老二字或洪字以明系統，兩湖

豫陝稱江湖；雲南四川稱工口；河北稱混混；江浙稱洪幫；江西稱洪江會；廣東稱三點會。清末會員達七十餘萬，共組織有內八堂外八堂之稱，居首者稱正龍頭。每碼頭之掌舵，例以內八堂充之。每有命令，衆兄弟無不遵辦。故時有軍隊之行動亦受其牽制者。光緒十七年會員關照明謀舉事被殺；二十六年頭目李雲彪楊鴻鈞與典中會之合會同舉兵于惠州收清，三十年頭目馬福益謀舉兵于湖南被殺，三十二年福益部下頭目復卒泮鄉礦夫舉兵，破醴陵瀏陽，以子彈不濟敗，革命軍興，哥老會會員多投之者。

第七節 清廷之弭盜

一 握得經濟上之優勢

自來政爭上之勝敗，率以經濟之裕絀爲定，清廷對前代之稅收額而未改，更有海關與厘金之徵收。海關爲國際貿易之必然設置，厘金則爲清廷剿攻太平天國臨時所增加，當時李鴻章至上海，集中各項稅務，月達五六十萬兩，以此租用外艦，購置武器，造成畸平偏成之局面，實爲太平天國之致命傷。

一一 堅壁清野

嘉慶中，川湖陝等處，盜賊遍地；此剿彼竄，官兵疲于奔波，勞師無功。明高德榜奏乃建堅壁清野之策。其奏云：「爲今之計，欲困賊必須衛民；莫若仿近賊州縣，於大鎮勸民修築土堡，環以深溝；其餘因地制宜，或十餘村爲一堡，或數十村爲一堡；賊近則更番守禦，賊遠則乘暇耕作。如此以逸待勞，賊匪所至，野無可掠，夜無可棲，敗無所藉。加以大兵乘壓其後，殺一賊即少一賊，滅一路即清一路。……至川東各屬多有險峻山寨，祇須令鄉民臨時移守其中，一如守堡之法；於以禦賊安民，必可刻期撲滅。」當時雖未盡用，然後之平稔等役，實賴于斯。

三二 團練鄉勇

軍隊之制，例有定額，勢不能遍天下而設防。唯變亂之起，常用倉促，及調兵遣將，已成燎原之勢。團練之設，原爲保衛身家，然素日無良好之訓練，倉皇難應巨敵，清廷即利用其舊有組織，責成紳民加緊訓練，更從而獎勵之。（一）自

備斧資，募勇投効，殺賊立功者，或給官職，或給翎支勇號，以爲急公好義者勸。○(二) 共在本籍團練，保衛鄉閭，一遇賊匪窺至，即行合力殲擒，禦捍之功亦與効力行伍者同賞。——地方官吏亦不得擅行徵調，致令遷地弗良。(三) 預從前被脅之徒，若能剿匪賊自効，即可立荷恩賞，故一時團練之事遍于各地。

〔註一〕蕭一山清代通史

〔註二〕明季裨史續編

〔註三〕清朝全史第三冊

〔註四〕中國史第四冊

〔註五〕世界月刊一卷二期

第十四章 今日中國之盜

第一節 帝國主義經濟侵掠之結果

自一八四〇年(清道光廿二年)鴉片戰爭以後；帝國主義之剩餘商品，既恃條

約之保障，得深入內地；復蒙減輕關稅負擔之優遇，得以倡行無阻，壓倒土貨，使農村經濟爲之破產。前之依兩手爲活者，今已難得一飽。前之恃微貲而謀生者，今亦淪爲出賣勞力之生活。前之僅依農產剩餘，即能度日者，今則漸無以應需。要。社會生活日益提高，人民生計逐漸艱窘，失業人數之突飛猛進，遂陷整個中國于長期紛擾之中。

社會之演化：由封建社會，而商業資本時代，而產業資本時代，而金融資本時代，乃自然之發展，世界各國，未嘗或異。我國尙在封建社會中，而世界資本主義已入將次衰落之帝國主義時期：

第一 外資流入中國，握得經濟實權。

第二 統治階級利用其特殊地位掠奪人民脂膏，造成軍閥官僚買辦式之資本家，拾帝國主義之餘潤。

第三 民間資本無發展之可能。

第四 帝國主義間互相牽制，造成均勢局面，使任何一國均不能在中國有充

分發展之機會。

第五 每世界經濟恐慌之襲來，中國即被牽入漩渦，而重被打擊。

以故，人民失業之痛苦，質量數量均超資本帝國主義者而上之，——農業勞動者，既因農村破產；受生活壓迫，而集中都市，都市之勞動供給，遂有過剩之虞。大多數勞動者均感受失業之痛苦。即幸而獲得工作之勞動者，亦因企業家以勞動者之供過于求有恃無恐；更欲與外國商品相對抗；不惜用減少工資延長工作之手段，極力壓榨，使其身受之摧殘，更有甚于失業者。在此農村破產，經濟恐慌而重壓力之下，遂造成成千累萬之失業勞動者，——此即造成今日盜匪之主因。

第二節 封建軍閥之割據混戰

國家為強制之組織，以維持秩序為存在之目的。而其所以能完成此目的者，必對外保存其獨立之主權，對內維護其統治之尊嚴，若是而後，方堪稱為完全之

國家。帝國主義者既握中國經濟上之實權，誠恐一旦內政統一，排擠其既得權利，故不惜發養軍閥勢力，使成割據之局，而軍閥亦欲乘人民之失所，外人之供給，遂共割據自雄之私。迨其勢力已成；帝國主義者即利用軍閥為獲得權利之梯階；軍閥亦依帝國主義者之卵育，推廣個人之地盤，相倚為用，狼狽為奸。一帝國主義者如此，他帝國主義者亦然；一軍閥若斯，他軍閥無異。其結果也：

一、人人均以擴張地盤為念，無改善政治之決心；且橫征暴斂，務填其無底之壑。——人稱四川為中國之縮影，茲舉四川錦竹縣四年來捐款概況以例其他。

表一：四川錦竹縣四年來捐稅統計表

捐稅種類	民十九年	民二十年	民廿一年	民廿二年 (至八月份)
糧稅	五十四萬元	五十四萬元	九十四萬元	九十一萬元
菸稅	十萬零四千元	十萬零四千元	十四萬四千元	十四萬四千元

銀	行	八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契	稅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雜	稅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種	烟罰金	五萬元	五萬元	八萬六千元	(擬抗不繳納)
吸	烟罰金	五萬七千元	五萬七千元	五萬七千元	五萬七千元
汽	車	三萬元			
肉	稅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年	節猪支捐	一千九百元	一千九百元	一千九百元	一千九百元
公	告費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牙	行	九千元	九千元	九千元	九千元
急	款	八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剿赤軍費				三十九萬六千元
加征糧款八成				三十六萬元
慰勞費				三萬元
救濟費				三千五百元
合計	一百零一萬五千五百元	九十八萬五千五百元	一百四十六萬一千五百元	二百萬零一萬五千元

附註：右表根據該縣各法團調查報告製成載在民廿二年九月廿九日重慶巴蜀日報，

其餘各縣亦復如斯。共在二十一軍防區，號稱最輕。但據二十三年八月重慶災民請願團通電，謂期年之間，裁糧銀一兩者，計徵至三百二十元之多。而預徵之數，則推至民國五十六年。此乃蜀中之大概。其他各省，雖無如斯之甚，然據中行月刊六卷五期所載，各處之最高額，湖南附稅超過正稅七倍，河南附稅超過正稅五倍，浙江附稅超過正稅五倍。

二、中央之命令不行于地方，一切防災救濟之社會設施，不得實行。——尙在幼穉時期之農業，其生產基礎，半恃於天然；一旦旱潦失時，則千百里之良田，或成澤國，或化焦土。萬兆人民之衣食，遂不可恃。觀民國二十年之水災損失統計，（表二）與民國二十二年魯西之水災統計；（表三）即可見其影響于民生之鉅烈矣！

表二：民國二十年各省水災損失統計表

省	別	被災田畝	被災農戶	損失金額	備	攷
湖	北	二五三〇〇〇畝	二二五〇〇〇戶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安	徽	一五五〇〇〇畝	二二五〇〇〇戶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江	蘇	六四二〇〇〇畝	一五七〇〇〇戶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湖	南	三三〇〇〇〇畝	一〇一〇〇〇〇戶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河	南	畝、六五、〇〇畝	一五、六〇〇戶	〇、二〇、〇〇〇元
江	西	一四、四八、〇〇畝	一〇、五〇〇戶	一〇〇、〇〇〇元
山	東	三〇、一五、〇〇畝	一五、一〇〇戶	一〇〇、〇〇〇元
浙	江	一五、五五、〇〇畝	九、三〇〇戶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	計	三二、六八、〇〇畝	一四、九一、〇〇戶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附註：右表見中國銀行二十年度報告

表三：民國二十二年魯西水災損失統計表

縣	別	災區面積	被災人數	財產損失
荷	澤	九七、六八畝	三、五七六二人	七、四四、四四元
曹	縣	四九、九〇畝	一、五、〇〇〇人	七、二、〇〇〇元
定	陶	五三、〇〇畝	七、八〇〇人	二、六、七、〇〇元

城	武	一四三五六畝	五〇〇六八人	一三二九二〇元
單	縣	二〇〇〇畝	一〇四九五人	四〇一〇〇元
聯	城	二八二〇〇畝	六九八七人	一三六三六〇元
鉅	野	一四五〇〇畝	一五八七九人	一五五九二〇元
鄧	城	二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人	一〇〇〇〇〇元
濟	寧	二〇〇〇〇畝	五〇〇〇〇人	一四二〇〇〇元
金	鄉	九二七〇〇畝	二八三五五人	五〇〇〇〇〇元
嘉	祥	一六〇〇〇畝	六〇〇〇〇人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魚	臺	一六五三四畝	三二五六〇人	七七一四〇元
濮	縣	三三〇〇〇畝	八九八六〇人	一四〇七〇元
范	縣	二九八七〇畝	五七四八人	四三三〇〇元

壽	張	20000畝	10000人	400000元
陽	穀	2000畝	2500人	100000元
汶	上	10000畝	2500人	50000元
東	平	55000畝	8250人	450000元
東	阿	10000畝	7000人	150000元
肥	城	8000畝	3500人	100000元
長	清	10000畝	(未詳)	100000元
平	陰	2000畝	(未詳)	10000元
共	計	504700畝	170000人	610000元

附註：右表係根據山東建設廳報告製成，載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申報。
 三、混戰時間所直接間接給與民衆之痛苦，使其鬻產賣漿，流連失所。

四、軍閥地盤割據之此疆彼界，既甚顯明；於是盜匪遂得乘其弱點，盤據于兩勢力之間。軍閥既恐喪失個人實力，首鼠兩端，意存觀望，縱肯毅然起兵，無不存以隣爲壑之卑見，形成此則彼竄，彼拒此來之局面，亦難冀其殲滅。於是養癰貽患，禍成燎原矣！

第三節 國際思想之激盪

立國于今日之世界，其國家之學術政治思想……迨無一能脫離國防之羈絆而獨立者。然適應世界潮流爲國家之普遍性；注意本國之特質，爲國家特殊性。二者均屬重要，固不得畸重畸輕于其間者。我國自十八世紀以後，列強之步步進逼，足使四萬萬人民，心悚神慄，均思自強之術，以挽國家民族於危亡。然均各是共是，而各非共非，乘飢不擇食之際，直以此廣大之領域，爲各種主義實驗之所。民國以來，前有君主立憲、民主共和、總統制、內閣制、聯省自治之爭執。後有國家主義、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法西斯蒂主義之排擠。在野者，徒唱高調；當局者，但求皮毛。不事實質之勘驗；不作確切之研究。妄欲徇足

納履，以期合輒。初時藉耳食以號召，繼則擬空文以敷衍。其實朝三暮四，豈能救國家於危亡？徒增民間疾苦耳！

第四節 今日盜之三形態

一 籍力迷信之會匪

所謂會匪云者，乃迷信道會之總稱。包括：紅槍會、黃槍會、綠槍會、花槍會、毛藍會、大刀會、天盟會、關聖會、三醜場、妙道會、孝子會、等等而言。其名雖繁，實出一宗，均為自迷教所脫化。初本為殷富之家作保護私產之組織，嗣因勢力漸大，野心家亦有用為擾亂治安奪取地盤之工具者。入其會，以焚香鍊氣為主，以符咒治病禦侮為用。大言槍刀不能傷，砲火不能入，以愚人民。槍紅纓者曰紅槍會，槍五彩者曰花槍會，提毛藍者曰毛藍會，持大刀者曰大刀會，遇敵磕頭者曰孝子會，供劉關張者曰三義會。其中以紅槍會之歷史為最久，自稱為乾字門，意者即為義和團之後身歟？初皆秘密傳授，迨民國十三年以後，因兩度直奉戰爭，北方人民飽受軍閥之剝削，生活漸不安定，赤貧者流為盜匪，到處

蠢動，有產之家乃籍道會之號招，起作自衛運動。及其團體既成，雖官兵亦無敢擄其鋒者。勢力所及，蔓延黃河南北，因河南最遭蹂躪；故道會之組織，亦以河南最爲龐大。風起雲湧，遍地而興。以軍隊之缺乏紀律也，常有數千萬之會徒，與駐軍發生衝突，圍旅之衆，爲會徒所繳械者，時有所聞。民國十四年吳佩孚之所以能東山再起，長驅入豫；亦爲吳氏聯絡會徒成功。故能以二萬之衆，收十倍之師。彼時會徒之阻吳，固屬被人利用，然若非河南駐軍之重民疾苦，亦難趨一致。吳氏既入豫，不思所以蘇民困，解倒懸之政治設施，反從而重稅之，以爲發展實力之準備。於是抗稅之舉，遂由會徒領導而起。豫西之新安宜陽洛寧登封偃師各縣尤爲激烈。其後黨軍北伐，奉張之不能還河固守，亦未始不爲會徒擾亂後方之所致。故野心家遂欲利用爲政治之活動，地方擾亂時有所聞。十七年馮玉祥主豫，乃有剷除會匪之舉。首當其衝者爲豫北輝縣之天盟會。——天盟會之成立，乃輝縣民韓玉明所倡，玉明業石匠，廣交友，里少年有爲役拘者，玉明奪之，毆傷縣役，役報縣，派警察往捕，玉明又率羣少年敗之。警察恐遭縣府之責，臨稱

共有神術可避槍砲。玉明亦知禍將不免，謀之同輩；倡言得天書於石中，習之可禦砲火。隱置竹箬於衣內，使壯者持力猛劈，衣破而箬不傷。又以無藥之彈，使人射擊，彈中途而墮，衆皆神之。以其素多友好，於是附近之好事者，隨之若鶩。縣兵再至亦敗；勢遂張。盤據山中，衆逾萬人。十七年爲胤炳助所敗。十九年復起，二十年爲劉鎮華誘殺。其咒語多綴俚詞而成，如「乾草垛，麥稭垛，槍刀砲火都不過。」之類。其所能取人信仰者，因人民習於迷信，且爲惡劣社會所壓迫，故肯盲從耳。

二 赤色恐怖之共匪

赤匪之起，雖由於蘇聯之煽惑；然若非各觀條件之具備，亦無以濟其成。客觀條件云何？即南方農村之劇烈變化也。民十四年，五卅慘案起於上海，頓使全國民衆羣情激昂。華人之務服香港者乃有總罷工之舉，賴國民政府之傾導得法與共團體之堅固，竟延長至十八月之久。此長期之封鎖中；不特香港每日受數百萬之損失使英帝國主義者喪其遠東威信，更種南方諸省農村崩潰之近因。

自英人開拾香港後，向日之彈丸荒島，已成西南諸省之咽喉。充任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地主買辦階級，直視香港為生命綫。無論收買原料運出海外，或經售商品運入內地，均以此地為根據。故其利害之關連，實與帝國主義者同一立場。若輩既助帝國主義襲破農村經濟；更以所獲利潤作土地投資。此刻香港既被封鎖；貨物之出入，頓形停止。帝國主義者固被損失；而地主買辦階級，亦無以取得利潤。以故欲求損失之賠補，不得不求之於土地，遂對使用土地之農民加重剝削。農民受此壓迫，時思所以自拔之術。共產黨即假國民黨之外套乘機煽惑，以廣東為根據蔓延西南各省；因借土地革命之口號，故人民易為所愚。北伐勢力遠長江流域以後，共黨一則恐失其活動之根據；再則恐國民黨勢力穩固，即難實現其篡奪之陰謀。民十六年八月一日，乃有南昌警備隊之叛變。雖至八月五日即被擊敗；然其潛勢力之存在仍未消滅，遂釀成十二月十一日之廣州暴動。廣州失敗以後，朱（際）毛（澤東）始嘯聚于蓮花之井崗（在江西西部——忠旺）其初勢力微，政府未予注意，至民十七與民二十之間，乘內亂方殷，竭力擴大其組織，騷擾

閩湘贛鄂各省，收容賀龍黃公略彭德懷方志敏李明瑞等叛軍股匪，其勢遂張。據民十九年時事年刊所記，謂贛省八十一縣兩市中，全匪化者一市三十三縣，半匪化者一市廿一縣，股匪出沒者廿二縣，湘之中路西路，鄂之洪湖，鄂東鄂北，皖之英麻，閩之長汀，粵之南雄，亦同爲共黨攻陷佔據。民廿年之匪況據中行月刊，四卷五期記述，謂匪之中以共匪聲勢爲最大，蔓延爲最廣，江西八十一縣，不匪之地僅十四縣，湖南六十九縣中，除武漢三鎮外，無地不有匪踪，廣西之龍江，湖南之東西境，福建之西北，廣東之東北，安徽之西境及南境。河南之東南西南三部，莫非共匪出沒之區，乃至浙東，亦所不免。民廿一年之匪情，據時事月報七卷一期所載：豫鄂皖邊區爲贛共助股所據，鄂中鄂西爲賀龍段德昌股所據，贛中共黨且復進陷閩省漳州。下半年贛賀雖被擊潰，賀仍竄據湘鄂西境，徐向前股由陝竄據川省之通南巴。廿二年贛中正實行圍剿，閩省乃龍岩重陷，延平幾失；徐向前股趁川戰方殷，乃由通南巴進陷川北之營渠綏定等七八縣，欲與鄂西之賀龍連合。（註二）而閩變之起，實足予中央以牽制。

三 生活壓迫下之土匪

滿清既經遜位，民國政府尙未健全之際，形成一大桿土匪，卽白狼是也。白狼本名白浪，爲河南土匪；人以其性情殘暴，故以白狼呼之。民元間，于河南湖北間之南陽汝寧德安襄陽等處，施行強略，擾亂不堪，兩省官吏，不肯痛剿。及二次革命事起，豫皖陝甘等省，兵力單薄，白狼乃大施猖獗，壘陷湖北之隨縣棗陽，河南之新野鄧縣及光商固，安徽之六安霍山等縣。政府乃定豫鄂皖三省會剿辦法大創之，乃于民三陷荆紫關，西入陝境，經商南山陽商縣等處，所搗搶掠，勢復大熾。陝都張鳳剛不能制辭職。中央以陸建章爲西路剿匪督辦，率五混成旅入陝，屢敗之。白狼北渡渭水，逃往醜泉三原武功等處。又爲官兵所敗，竄甘肅，陷秦縣，旋又爲官軍所擊，返陝西寶雞，馮玉祥于子午鎮截擊之，白狼隻身返豫，未幾病卒。老洋人繼起爲亂，竭張福來靳云勳胡景翼張治公吳光新等率豫陝鄂三省之兵力，四面圍剿，始稍斂跡，山東則以抱犢崗之孫美瑤勢力爲最大。民十二年五月率部環劫津浦路之北上快車于臨城。擊斃英人一名，架外人十一名，華人百餘

名。北京政府派員入山交涉，竟致決裂；乃命鄭士琦爲剿匪司令，督率直魯豫蘇各省勁旅舉行包剿。美瑤乃其所據之美人鮑惠爾氏與鄭磋商，要求收編。六月初陳調元奉命入山，以孫美瑤爲旅長，所部仍歸其指揮。雖十二月鄭士琦卽令沈克勝殺美瑤；然濫竊土匪之風實自此始。其後如魯之劉桂堂；豫之祖二貝。張寡婦，張瑞祺；陝之王光宗，皖之張大鼻子等，均聚衆千萬攻城陷寨，勢弱時，地方官畏不上報，強時，雖派兵兜剿，亦難驟見成效，不得已遂出于收編之一途。於是不逞之徒，直視綠林荏苒爲升官發財之捷徑。黃河兩岸盡成盜藪，剿不暇剿，撫不勝撫。銅駝荆棘，觸目皆是，人民生活愈形恐慌。多匪多盜之中國，于今極矣！

(註一)民族雜誌第二卷第一期一二三頁

第十五章 歷史回顧之結論

第一節 盜匪發生原因之總結

統觀各代盜之發生狀況，雖各各不同，然其由於人民生活之不定期無以異；

而人民生活之所以搖動，概言之，可分四端：

一曰：人口之增加；

二曰：天災之流行；

三曰：經濟之搖動；

四曰：政治之黑暗。

四者有一則騷，有二則動，有三則亂，有四則傾。騷可彌也，動可劑也，亂可撫也，傾不可復治也。

一、人口增加之所以能成盜匪發生之原因 孟子云：食色性也！因色慾之結果，乃有人口之增加。而人口之生存，又必賴乎食料。明李光啟有言曰：「人口之繁殖，每三十年可加一倍。」而英人馬爾薩斯 *Malthus* 亦云：「每二十五年，苟無天災人禍，則人口可增加一倍。」馬氏更測定人口之增加為幾何式之比例；食物因技術改良之增加，為數學式之比例。以此推算，每二十五年為一期；至第九期，人口與食物之相差，已成二十八與一之比。故長期太平之後，食物不足，人

口有餘。更因分配之不均，使人民無所用其勞力。一部富有體力之民衆，爲飢餓所迫，乃挺而走險。混亂之起，人民之生殖能力，因形停滯。加以互相密殺之結果，使人口銳減，漸與食物平衡，復呈太平之世。經若干年後，又復如此。

二、天災流行之所以能成盜賊發生之原因 世界之科學發達，雖已登峯造極。而中國之農業，猶未沐其恩澤。數千年靠天吃飯之情況迄今未變。所謂旱澇風雹河蝗之災；均可使農民勞苦終歲之產物，一旦無餘。生存慾望，雖不有之，被災之民衆，視豐區與少數富裕者之飽食煖衣，何能坐以待斃。於是揭竿而起，聚衆搶奪。非其好亂，實欲自求生存耳！

三、經濟組織崩潰之所以能成盜賊發生之原因 所謂經濟組織云者，即人類間生產關係與分配關係，所表現之具體形態也。此形態由於國家意識所決定者即爲經濟制度。——例如上古之井田，中古之均田，近古之限田是也。——經濟制度之始，本爲保障社會安全之用。迨因時代更易，此制度失其原有作用，人類間之經濟關係因以動搖。於是經濟恐慌波及下之人民，揭起而騷動。——如：因

商業萌芽，非田廢弛，而有周秦之亂；因商務極盛，均田失度，而有唐末之亂；因資本主義波及，限田乏効，而有清季之亂。

四、政治黑暗之所以能爲盜賊發生之原因 縱無以上三因，然一旦統治失人；竭天下之財以供一人之養，驅億萬之民，而服過度之役，橫征暴斂，令出無度，使民費時失業，無以爲生，則是逼民以爲盜，民胡得而不亂哉？

第二節 盜勢蔓延之原因

一 地方官吏之識盜

盜之發生原因，既如上述。然當其濫觴之初，即能應付得策，亦未始不能收先發之効。無奈地方官吏，素以濫閉上峯爲能事，知盜之生，由於個人之措政失當，恐遭譴責，諱莫如深。又乏明盜之方略，徒事敷衍搪塞，致使盜勢擴張。一旦禍成燎原，噬臍莫及矣！

二 軍隊之擾民

盜賊之初起，一部人民猶冀政府之除盜。然政府軍隊，每安于逸樂，缺乏訓

練，一旦出入民間，且假端騷擾。如新莽時，以太師王匡，更始將軍廉丹，進剿赤眉。民間謠云：「寧逢赤眉，莫逢太師；太師猶可，更始殺我。」又開川中民歌云：「匪似梳，兵似篦，民間好像剃刀剃。」軍隊若此，直使弱者失望，強者從軍。故軍隊擾民可謂盜藪蔓延之第二因。

第三節 各代弭盜政策之歸納

一 防

防患于未然；實爲弭盜上策；惟用之不得其法，亦徒勞耳。如秦始皇之銷兵鑄鉞，隋煬帝之禁絕民間寶刃，是也。又如歷代之賑恤飢，雖較秦隋爲優，然禍蘊肩隨，他爲應付，究非萬全之策。其較有價值者，當推北魏北齊後周隋唐之均田制；與宋元明之限田制。雖其辦法未稱盡善；或因社會環境，未能澈底實行。然其用意之善，有足多者。

二 彌

不幸而盜患已萌，急行察其所以；從而彌縫補之，或可收亡羊補牢之効，如

東漢盜賊賦田賦，令羣盜自相糾殺，五人共殺一人者，免其罪。吏之逡遁迴避，或畏煥棄城者，皆不爲罪，且得以擗討捕獲之多少論賞；唯蔽匿者乃罪之。更徙其魁帥于他郡，賦田納粟，使安生業。南宋之數免盜罪，予以御敵自新之路。均屬彌補之策，然必用之于初起，不能施之于全盛。

三 剿

政府以維持社會秩序爲目的，故對於盜之擾亂社會，必要時，不惜施以剿除。剿除之法，不外包圍挺進遊擊三種。而清廷以遊擊之方法，兼探擊燬清野之經濟隔絕政策，尤爲進步。然剿除之方法，當視政府之實力如何爲斷。

四 撫

撫之一法，自漢末獻帝之招安張燕始，其後歷代屢有行之者，類皆政府之軍力，不足以制羣盜；乃不得不俯與結納，以期相安。然政府之積弱暴露，威信掃地矣，若更無善後之處理；則既撫者，不聽調度；未撫者，思作官階，實足以增長亂源。

第三編 弭盜芻議

第十六章 盜患之預防

第一節 盜患預防與土地政策

一 土地問題之兩面觀

土地初屬自然經濟之一，原始時代，本爲公有公用形態；及社會進化，人口增加；私有制度方漸形確立，其始也，乃以時代之適應，自無不當。炎劉以後，因兼併之風日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故有王莽之王田制，六朝之均田制，唐宋之限田制。然王田制違反時代立而未行；均田限田制爲相安一時政策，故均不能解決土地問題于永久。時至今日，內爲時代之推進，外爲列強所侵略，於是土地問題遂成我國今日之中心問題。其裂痕所在：由于生產上所發生者，曰農產之衰落；由于分配上所發生者，曰貧富之不均。因農產之衰落，致糧食無以自給，反仰求于人；因貧富之不均，使階級劃分；有田者，坐食不耕，無田

者，力耕缺食。前者陷農村經濟之破產，後者淪人民間之仇視，二者固均足爲盜之動因也。茲舉統計之數字爲今日此二問題嚴重表現之證明。

按：我國土地之總面積，共計四二七八三五二方哩；其中已墾殖者，僅二〇四六九八二〇〇畝；可合五三三〇六八方哩。則已墾土地占土地全面積，不過百分之一二·五。即依民七農商部報告，亦不過百分之一五·二。斯則未墾之田猶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縱除山陵川澤之所占，可耕土地，亦常數倍于已墾者。而墾地不加多，荒田反日益。據農商部所調查民三至民七五年之間，荒地增加達二萬萬六千餘萬畝。又據日本東亞同文會所做，則爲四萬萬八千萬畝之多。此實爲農業衰落之一大證明。（表四）

表四：荒田增加之統計表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荒地

三五八、二三五、八〇七畝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四〇四、三六九、九四八畝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三九〇、三六一、〇二一畝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九二四、五八三、八九九畝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八四八、九三五、七四八畝

附註：右表係東亞同文會之統計

其次依海關所載，農產品出口進口之比較，(表五)(表六)可為農業衰退證明之二
表五：米麥麵出口之減少與入口之增加表

年	出入口		米		麥		麵	
	量	價	量	價	量	價		
民國九年	出 三三 千担	一〇五九	八四三	五五九五	五九六一	一八五三	入 二五五	五五六一
			五	三	五二	二五〇〇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三三三	三五	一三二八	四二	三三四五	查	一九五六	四五	一〇六九	五五
六二四一	二〇	查三九九	三五	九八一八	三三七	七九八五	三三	四一三一	一三
七〇	二七	五二四五	一四〇	三五九五	六四〇	八七四	二五一	八一	五一九四
三六〇五	八五	一七六〇	五四一	九〇九六	三二七	三五六	四三五	三〇三	一六八六
三八二	三八八	六六	一五七	五八元	一三	三六〇二	五九	七	二四七
二四九五	一三三	三〇九八	七七	二七三	七八	一六七四	三六	三五〇五	九六六

附註：右表乃根海關報告製成。量以千担為單位，價以千海關兩為單位。

表六：外產麥棉五年來之進口統計表

年	麥		棉	
	量	價	量	價
民國十七年	五六四九三担	三四六四三〇 海關兩	一九二四〇担	六七九八四七 海關兩
民國十八年	二九五三九六担	六三九〇三六三	五二四七六担	九二二五八七五
民國十九年	五二八一四	三三五四七二六	四五六四九兩	一三三三五六九
民國二十年	四八九七五担	三八六二二二	四九五七六	一七九〇八三兩六
民國廿一年	一五〇八四七三	四五六八七三〇	五七三三八兩	一〇二二九〇八兩
民國廿二年	一三三〇三兩九	四二〇六七二八	一四五一二六	五七四六八八

附註：右表係根據海關報告載在廿二年九月世界中世界日報而製成

上表所列，猶以為事屬推論，難免有涉空泛；茲更依各國生產額與我國之比較言之，（表七）奈以農業國自豪之我國！

表七：各國農作品生產額比較表

國別	各種農作品	每公	收生	產額
德國	三〇		玉蜀黍	棉
丹麥	元、一			
法國	四、二			
匈牙利	三、八			
義大利	三、三	四六、四	一五、二	
波蘭	三、八			
俄國	七、六			
加拿大	〇、九			
美國	九、九	三、二	一五、五	一八

日	本	一六、〇	四、二	
印	度	七、一	一四、九	
埃	及	一七、七	三〇、一	三、六
中	國	七、三	一八、九	九、七
				一、九

附註：右表係民國二二年前羅馬國際農學會秘書長特賴實尼教授研究中國農業情形所編報告中所載者，本表採自拉西曼報告書中，以每公噸能產若干公斤為單位。

農業衰退竟至此，觀之能不令人寒心哉！

至於不均之問題，因我國歷代政府俱知限田之重要，與諸子分產繼承制實行之既久；目前尙不嚴重。幅員廣大，土地之分配狀況因地而異；其在黃河流域及北部：（陝西、河南、山西、河北、山東、）自耕農佔百分之六十九，半自耕農佔百分之十八，佃農佔百分之十三。其在長江流域及其南部，人口佔全國總數

百分之六十一；佃租之制，最為普遍；佃農佔百分之四十三，半自耕佔百分之二十五，自耕農僅佔百分之三十二。（表八）蓋南部諸省所受資本主義之洗禮稍深；社會。

表八：中國南部十二省地權分配百分比表

省 別	自耕農之百分比	半自耕農之百分比	佃農之百分比
江 蘇	三八%	三〇%	三二%
安 徽	二八%	一七%	五五%
湖 北	二二%	二七%	五二%
四 川	二二%	二一%	五七%
雲 南	四六%	二六%	二八%
貴 州	四六%	一九%	三五%
湖 南	三四%	三三%	三四%

江 西	二七%	三四%	三九%
浙 江	二七%	三一%	四二%
福 建	九%	二二%	六九%
廣 東	三〇%	二四%	四六%
廣 西	三四%	一五%	三一%
平 均	三二%	二五%	四三%

附註：載土地改良年鑑第十九卷第四號。

金融均握於富商大賈及軍閥官僚之手，若輩乘農村破產之機會，廉價取得多量土地，以致自耕農與半自耕農之數減少，漸次淪入佃農之域，若此時不思所以救濟之法，則流弊所至，勢必陷於若帝俄時代之土地集中於少數人手中不可。

二 解決土地問題之原則

學者對於土地問題之解決，其主張不外二種：一為維持私有制，而其地租則收歸公有；一為廢止私有制，而予人民以使用之權依據各國所行之改革土地政策，其要點：第一，沒收土地，大約均與以代價（蘇俄除外），第二規定土地所有權之最高額，第三現實耕者有其田之狀態，第四終極目的，均為土地國有。其所以不直接施行其目的者，蓋以土地所有權之分佈于多數人之手，恐一旦斷然沒收，致釀社會之混亂。依總理對土地國有之手段，乃「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并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註二）以求漸遠目的。此種方法，乃解決不均之問題，預防土地之集中者，民生主義中關之詳矣！至於應付當前之農產衰落，而求其不違反此最高原則者，當以集產合作之方法最為有効。

三 土地集產與農業合作

欲謀生產之增加，首在技術之改良，利益所在，總理早有名言。嘗謂：中國幾千年來，耕田都是用人工，沒有用過機器，如果用機械來耕田，生產上至少可

以多加一倍，費用可減輕十倍或百倍。——向來用人工生產，可養四萬萬人，若
 是用機器生產，便可養八萬萬人。然而機器耕田之先決條件，常有廣大之土地而
 積。中國數千年來均為私有制度，此疆彼界，遍于田野。農田之半數以上為面積
 表九：……耕地面積之比例表

農田面積之畝數	農田之百分數
五畝以下	三八，五%
六畝至十畝	三三%
十一畝至二十五畝	二二%
二十六畝至五十畝	七%
五十一畝至百畝	〇三%
共	九九，七%

附註：右表係南開大學教授何廉先生調查所得以為他省之例。

不滿十畝之耕地（表九）如此狹窄施用機械當屬難能。欲求環境之改造，厥有二法，一為私人之收買，二為自動之聚產。前者為大地主之形成，當非吾之願。故後之一法最為確當所謂自動之聚產云者，即農業生產合作是也。其組織之基礎，分為土地，資本，勞力三項。土地為生產之根據；資本為機器之購買，勞力為工作之運用。資本勞力之參加，得依其土地為比例，以免資本家之壟斷，與勞力供給之過剩。參加土地，而不參加資本勞力者，不之限。不足時，得向農業銀行借貸資本；得募社外勞動者參加工作。生產品之收穫，依土地資本勞動之多寡分配之，并酌量儲蓄以供凶年。如此機器耕種，既得暢其施用，產額自可因以增加，人民衣食不虞缺乏矣！

更推共用而廣之。設置消費合作，販賣合作，副產經營合作，信用合作等，則農村破產之現象，固不難挽救也。

第二節 盜患預防與經濟復興

一 中國經濟現狀與前途之展望

自十八世紀末葉以後，所謂資本主義即伴自由民主思想而俱來，於是切物品，均爲商化所薰染，資本家挾其獨占之生產工具，晝夜不息，以謀再生產之獲得，不問社會之是否需要，不視貨物之有無銷路。時至今日而生產過剩之經濟恐慌，已達最高階段。少數大資本家專爲遠營利目的之生產，已陷于停滯狀態。而各帝國主義者爲延長壽命計，不得不積極尋求殖民地於海外，以圖排洩。我國適當其衝，遂爲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之犧牲品，而陷于次殖民地之地位。處此環境之下：一方農業與手工業因外貨之排擠早經破產；他方面國內資本爲外力所壓抑亦不得稍伸。根據一九二五年調查所得，在華外國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之資產爲六千八百七十八兆圓，超過同年華商各銀行之總資產達七倍之多。更據廿三年三月上海各報記載滬存銀中，外商銀行即占三分之二，中國今日之經濟實權，實操于外人之手，更加以經濟恐慌之襲擊，尤使國內資本無復興之日，此乃爲我國經濟之特殊形態故欲經濟之發展，不能循他國之故道，以自由競爭爲前提；而必有賴于國家之扶植統制，以養成民族之資本。所謂發展國家資本，保護私人資本，二

原則實爲中國經濟之唯一出路也。

一一 節制資本與統制經濟

今日世界經濟恐慌之由來，實由于資本家在無政府主義形態下，自由生產之所致。且資本主義充分發展之結果，足使經濟不平等，而釀成階級分化。所以在一面抵制外來資本，一面防止貧富對立，兩種使命之下，而有節制資本之產生。所謂節制云者？即對外節制外資在華之操縱，對內防止國內大資本家之形成；而其目的，則固在推翻資本主義也，以中國資本之幼弱，欲與根深底固之外資相對抗，故有發展國家資本保護私人資本兩原則之確定。其辦法之區劃，即「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註二）若一般之企業，均由私人資本經營，以補國家資本之不及。其與帝國主義者立於利害相反的地位者，國家均予以保護。然而以中國幅員之廣，人口之衆，寶藏之富；與夫經濟建設之幼稚，外資束縛之嚴重；決非一書空文所能通行無阻，其先決之辦法，厥爲統制經濟。——乃打破自由競爭之生產形態，而代

以合理之生產社會化，以政府之力量，作整個經濟建設計劃，統籌全局，顧慮各方之利益，不使有所偏枯；且能化全國資本爲一致對外之設施。此種工作，應以精確調查爲前提，先以專門人才分赴各地；調查天然之富源，地質之肥磽，氣候之寒暖，人口之疎密，出產之特質，人民之異能……製作統計，以爲經濟建設之基礎。劃定何處爲工業區，何處爲礦區，何處爲商業區，何處爲農業區，更調查全國人民生活之需要，國家切要之供給，國防應有之準備，社會地方之設施。——通盤籌算，以別何處宜先，何處宜後；何事宜緩，何事宜急；何項生產宜有若干之數量，何項生產宜有若何之品質。區分何者爲國家所經營，何者爲地方所籌設，何者爲公共所襄辦，何者爲私人之業務。上下一心，全國致力。復興我國之經濟，不過數年事耳！若然，人民鼓腹遊歌之不暇，誰尙爲盜乎？

第三節 盜患預防與地方自治

一 中國地方自治之由來

地方自治之在我國，由來久矣！周禮地官大司徒曰：「令五家爲比，使之相

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弼；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質。」秦以商鞅爲政，令民爲什伍，而相糾發，誅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漢制：「十里有亭，亭有長；十亭爲鄉，鄉有三老嗇夫游繳。——三老掌教化，嗇夫聽訟獄收賦稅；游繳禁盜賊。」唐制：「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四家爲鄰，三家爲保。每里設里正一人，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稽察奸宄，催課賦役。」宋制：「十家爲保，五保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保，每保舉一保長，每大保舉一大保長，每都保舉都保長副都保長各一人，每戶有兩丁以上者，選一人爲保丁，每大保，夜輪五人任捕盜之責。」明制：「十家爲甲，甲有首；百又十家爲里，其中十戶爲長，長以丁糧之多者當之，全年爲一週，輪在里事。里設鄉約亭，里社壇，社倉，社學。——鄉約亭揭示一里規約；里社壇祀穀神，祝豐年；社倉以備凶手；社學以施教育。」清初：十家置一甲長，百家置一總甲。有盜賊逃人姦究等事，則鄰仿報告甲長，甲長報知總甲，總甲申告于州縣衙門。若一家有隱匿盜賊及其他之犯罪者，而

鄰佑之九家中長總甲不爲報告者，俱以罪論。清初以前，所有自治制度，均爲國家利用，以補政治法律所不及，即其組織狀況，亦屬大同小異。清末，因各省民意澎湃；乃頒佈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及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并設諮議于各省，以弭革命思潮，惜章程終未實行。鼎革以後，仍依據自治章程，分設上下級自治機關，民三與國會省議會同時解散，同年公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民四公布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均因碍于袁氏之帝制運動，未能實行。民八經國會議決公布縣自治法，亦未履行。民國十八年立法院依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興建國大綱之精神，取材周禮以下各代制度，制定各項自治法規，即現今各地所行者也。

二 今後地方自治應有之努力

今日地方自治組織，與共對人民權利之推廣，較諸前代實屬盡善盡美，其在縣保衛團法所規定之糾察條款獎懲標準亦頗適當，若能切實履行，使人民均能了解個人與地方安危之關係，自能與政府協力從事于修明之途。地方之弊，自行改革之；政府之弊，能施行政權以糾政之。政治既就軌道，人民安居樂業，當無越

法行爲，政治偶有偏仄，人民既能以正式手續，達其改革之目的，亦不至捩而走險。至其所以督促地方自治切實履行，與早日完成之辦法，吾以爲應于各地方組織自治促進會，以收誘導之效。高級政府更應不時派員視察，以爲地方官吏踴躍之標準。

第四節 盜患預防與社會教育

整潔之貨物，必備優良之原料；欲建安樂之國家，必有健全之國民。歷觀秦漢以來各代盜患之起，固有其客觀之條件；然其勢力之造成，恒由野心家假迷信之術以煽惑之，時至今日，仍不乏其例。此乃人民無充分知識之所致，使神怪宜傳得以乘之，按之最近統計世界各國受初等教育人數，以我國爲最少，僅占萬分之二三人，而此少數之知識份子，又決非平均分佈而遍于各地，其集中于都市者，當較鄉村爲多。故窮鄉僻壤之中，三五村庄卽難獲一粗通文理之人，何怪其盲從欺會釀變作亂哉！北平爲數代建都之所，素有文化區之雅號，教育之發達，全國無出其右者。然全市一百五十萬餘人口中，文盲竟占五十五萬人。（表十）其

他各處概可想見。故實施社會教育實爲今日刻不容緩之急務。

表十：北平文盲統計表

區域	男	女	兒	童	共
第一區	八五八人	二三四〇人	五〇一九人	四六五五人	二〇六八八人
第二區	九七五八人	二〇九六三人	四九五七	五九七七人	二〇六九七人
第三區	一四三三五	二四三〇	二二二三	四二七九人	二一三〇八人
第四區	九六七三	五〇七	六四四	三二四八人	二〇六九八人
第五區	七六六一	二九四八	三三〇	二六九八人	一三三〇八人
第六區	三三六四	五五六六	三二〇	一三〇〇八人	一六六九〇人
第七區	九三三七	五七二八	一八九三	一六九七人	一六六九〇人
第八區	八四四	六九三	五六九	二〇〇五九人	二〇〇五九人

第九區	11100	28300	5520	11599人
第十區	16700	19280	4000	15999人
第十一區	17550	15600	5880	18560人
第十二區	26300	30630	12550	38870人
第十三區	35670	28590	2980	38650人
第十四區	23270	35500	1530	32200人
第十五區	15270	30380	1580	31750人
統 計	39270人	35970人	22270人	56550人

附註：右表係依照民廿二秋世界日報所載製成，按北平晨報所載十一月份平市人口總數為一百五十萬零二千六百六十四人。

社會教育自平教促進會之提倡，至於今日；十五年於茲矣！除國家開支增加此項經費而外，殊少見其成績。蓋社教與學教之對象不同，後者為不事生產之幼

兒，前者爲自立謀生之成人。前者多爲豐衣足食之子弟，後者均爲家道貧寒之勞動者。故其求學之目的與環境絕不相同，實施時應加注意者有二：其一必使無得共職業；其二必教授以實用之學，當以生產教育爲宗旨；不得徒作識字運動也。（詳見拙著之生產教育論）

〔註一〕國民黨對內政綱第十四條

〔註二〕全上第十五條

第十七章 盜患之彌縫

第一節 盜患彌縫澄清吏治

盜賊之起，固由于經濟搖動，激蕩而然，推其發生之導火綫，則恆爲政治黑暗之所引起。且其用較著，其禍更烈。關於經濟設施，已于預防中言之矣！而經濟設施之能否盡如所期，亦率以政治之是否修明爲條件，故對於政之修明，必有其通常之步驟，尤其對已生盜患區域之政治組織；務須詳加考慮，以謀澄清糾正

之策。其因官貪吏污之所致者，則小懲而大戒，誅一以警百。均應依事實爲對象，爲有效之挽救；以期政得其平，民無怨言；如此人心穩固，盜無所施其技倆矣；今依據今日政治之缺陷，略述澄清政治之要點如次：

一曰人才之收攬宜廣也 人才之羸致，其法有二；一曰選舉，一曰考試。其品格端方，任重有爲者；必爲國民所愛戴，故以選舉爲進身之階。其學識優良，負有異能者，以考試手續甄別之。考試之法，析爲二級，各省之官吏，由中央考試之，各縣之官吏由省府考試之。考以備用，無缺不考。無使遺才于野，無知才而不舉。則人皆得伸其抱負，自無歧途之趨。

二曰事務官之任用宜專也 事務官之任務，各有其專門性質；若能不以政務官之去就爲變動，使其專心致力於其工作，則久而宜精，効率必鉅。英國之成効，可資佐証。

三曰官吏之待遇宜均等也 官吏之等級相同者，必使其待遇亦同；勿有時重時輕之差，致起舍此趨彼之念。勿有此足彼欠之別，使釀待遇不平之感。

四曰官吏黜陟之宜慎也。黜所以戒不法，陟所以勸勤勉；施行之要，惟在乎平。倘爲上峯者，以感情用事，而黜無過；以私誼關係，而擢無功，則均趨于逢迎，而不爲實務。政治由是而廢弛，僚屬因之而貪吝，一念之微，固不可不慎也。

五曰劣政之擾民宜除也。施政在利民，其擾民者，皆宜除之。如鴉片之毒，盡人皆知；然有勸種罌粟者，有禁止罌粟者；有旣勸種之矣，又復禁止之者，有煙土公賣者，有特稅征收者，更復有從而嚴罰之者，其施政害民，擾民一也。朝令夕改，無所遵循，擾民二也。凡此之類，均當痛絕之。

六曰苛稅雜稅之宜取消也。由于統計之不確，與連年政治之紊亂；故田賦之征收，亦係根據于二百餘年前之估定，其不合時宜，固不待言，然其弊猶不甚重。近年以來多數省份隨糧代征各項苛捐竟遠超于其田賦者；人民終歲勤勞，難繳官府之捐派，且貪官猾吏更從而抑勒之，人民奔走呼號，頓沛流連，故盜得遂之而起，觀人民騷動之處，即重稅擾民之所，則知斯言之不謬也。爲今彌亂之計，

取消苛捐雜稅實爲必要。

七日監察之行使宜勳宜嚴也。設官之初，必以考試甄別之。黜陟之際，必依政績處理之。而對於官吏失職違法之懲戒，則依監察權之行使以考核之，其範圍廣遠而勿屈，其對象無弊而不查，務須破除情面，直言無隱，以整今日江河愈下之官規。其尤要者，即果其彈核爲事實，即須依法懲處不得有所假借；庶幾使官途有所警惕，以收大法小廉之効。

第二節 盜患彌縫與物質建設

今日我國所缺者物質建設，所患者遍地盜匪，物性建設爲刻不容緩之需要，盜匪遍地乃急待解決之問題。吾思以假工代賑之推廣辦法，藉著手于各地方之物質建設，則大量失業人民，爲大規模之工程所吸收，不致挺而走險與盜爲伍；則盜衆既因以減少，而各地方之物質建設，亦得以早日完成，及物質建設完成之後，全國經濟已在整個統制之下，人民生活，當可依次解決，而盜患亦無繼續存在之可能矣！一舉而兩得，當較單純之救濟政策爲優良也。

第三節 盜患彌縫與組織民衆

我國人民習于保守，其遇事態度，率持「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別人瓦上霜」之主張，故中山先生有一團散沙之喻。以故害群之馬稍事猖獗，則人人自危，均恐禍將已及；避之惟恐不遠。盜匪即據此弱點，實行其搶掠行爲，陷社會于紊亂，豈盜之人數，竟多于被害之人乎？以其缺乏組織，素無團結故也。組織民衆之辦法，可分二端，其一爲通常之組織，卽與人民以實地參加政治活動機會，使其提高對政治之興趣，明瞭對國家之責任。其二爲特殊之組織，卽使人人能爲地方軍隊之一員，平時予以軍事之知識與訓練，使成爲保衛地方之民衆勢力。如此則地方有爲害者，人民自行制裁之，他方有來犯者，人民可助軍隊抵禦之。且人民對政治有相當之明瞭，不易爲外說所動。政府無調遣軍隊之勞，地方受消弭盜匪之實。民十六北伐之際頗能注意此點，惜其不能始終如一，未獲奇効。而共黨得乘機進取，深入民間，釀成長江流域各省，數年來之變亂。倘能反其法以用之，

功績自在意中。

第十八章 盜匪之剿除

第一節 剿防合作

歷來盜匪之起也，恒能以少數烏合之衆，敗官兵數倍十倍之師。究其所以然者，一由于盜乃亡命之徒，欲求生于死地，故能奮不顧身，以一當十。一由盜之行動無確定之方針，而官兵之佈防有固定之範圍；苟施其聚突狂奔之騷擾，官兵即感于應付之棘手。——蹤跡窮追，既恐乘虛而襲擊；嚴防固守，復使鬼脫而鼠逸。爲補前者之患唯在平時之訓練軍隊，務養成其鎮靜應戰之態度。爲補後者之患，則探剿防分工合作之方法。以中央之軍隊，負追剿襲擊之責任；以地方之軍隊，司佈防嚴守之任務。盜既爲軍隊所窮追，無喘息恢復之時間；復因地方防禦之嚴密，不能任所擄掠。進而攻城，憂內外之夾擊，退而自守，乏城堡之保障。生活日益艱，徒衆日益少。其消滅也，指顧間耳！

第二節 軍政合作

前節所言，乃應付流寇之辦法，今更論及收平匪區之政策。盜匪之起，無年爲何種形式，一旦膺得廣大之地域；未有不轉變爲政治之目的者。而況今日赤匪之動機，原爲攘奪政權乎？政治之是非，設施之初，毀譽決難一致。民國二十年來，久處于內亂之境遇，人民望治之心既深，求効之念遂切，共黨乘之，標經濟革命之旗幟以號召，民衆爲所蒙閉者未始無人。故進剿之際，利用軍事手段，以治其標，實施政治手段，以治其本，免貽兵來匪散，兵去匪聚之患。今試依進剿時之合作，與抵定後之合作二者言之。關於進剿匪區之軍事行動，不外二端；一曰包圍，一曰挺進。包圍利于狹小之區域；大則軍力分散，反爲所乘。挺進宜于廣大之面積，易收速効；然孤軍深入，兵家所忌，必以數路並進，以爲牽制，而便接應。包圍之際，宜以政治方法，分化其內部；挺進之時，宜以政治之設施，迅除民苦，此乃進剿時之軍政合作，乃以政治輔軍事之不足也。及既經收定之初，人民迫迫，不安所業，盜匪餘焰，尤思復燃。當斯之時，急以政治力量，誘導民衆，應改變其思想。因利除弊，安定其生活。共有頑強不肖之徒，欲行導亂者

，以軍事之力鎮定之。此軍政合作之形態，以恢復舊觀爲止。

第十九章 盜匪之收撫

第一節 收撫盜匪與技術訓練

收撫盜匪之動因，厥別爲相反之二種。一爲中央無剿除之實力，故以尊官厚祿，收買羈縻其領袖；以圖一時之相安。一爲中央兵力雄厚，追剿盜匪，至于山窮水盡之境；乃低頭下心于官方。官兵之于前者，每尊處優遇；使其放縱無忌，禍成附疽。而對於後者，則恆苛責嚴逼，使威脅官從者，亦無自新之機。二者均屬未當。尤以今日之中國，濫編盜匪爲軍隊，則財用日拮，內亂愈熾。若亦務剿除，不加收撫；盜匪知不聯合無以圖存，將互相結納與官軍作殊死之戰；勞師費衆，決所難免。即幸能擊之瓦解矣，亦難保無再起之可能。余以爲收撫之後，應施以技術訓練；設廠以收容之，彼等爲國服役，既可得相當之報酬；自返田里亦可恃以爲謀生之具，庶幾安居樂業，不至再爲禍亂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發行

有 著
作 權

弭盜芻議

全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外埠酌加寄費

著 者 張 敬 忠

校 對 者 魏 紫 岫

印 刷 者 北平中華印書局

總發行所 北平楊梅竹街 中華印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書局均有代售

116

112375